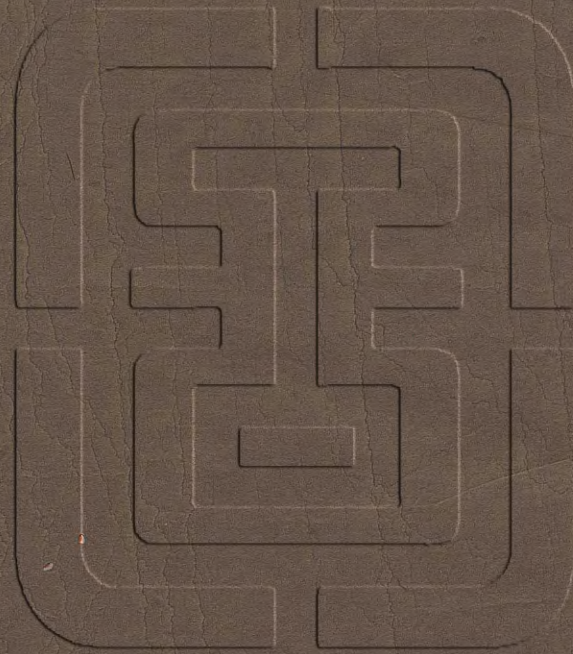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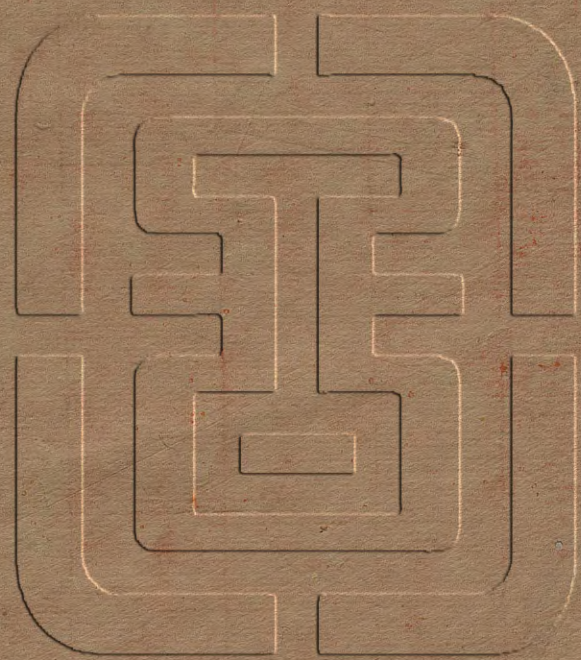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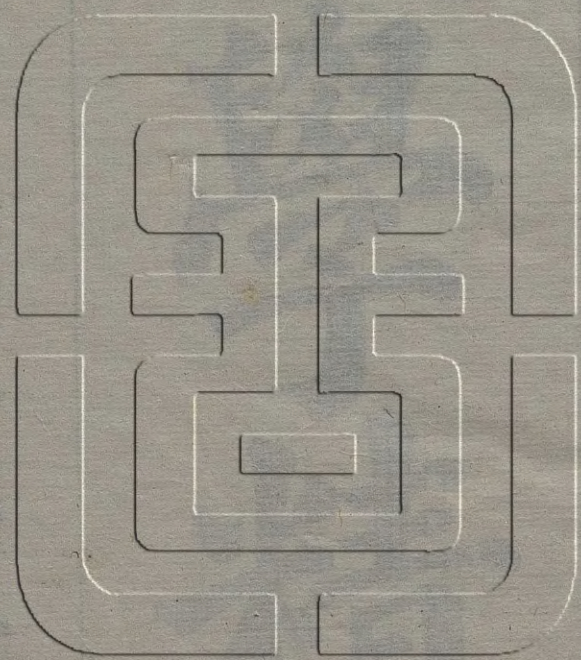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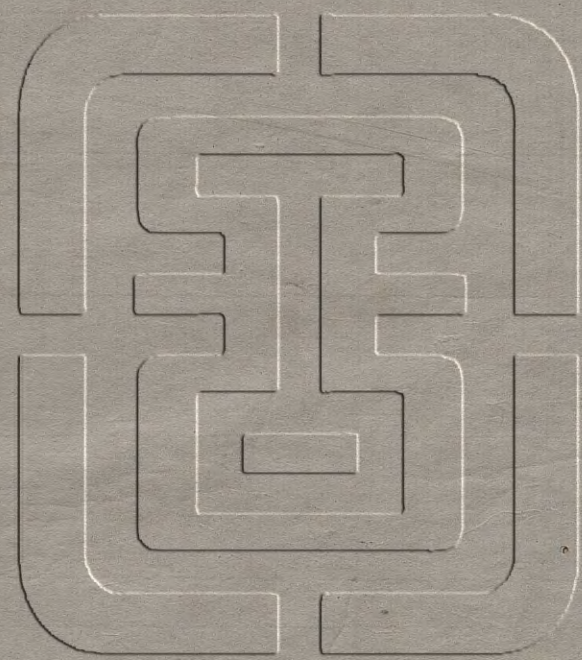
5100
1251
1251



九數通考原本

數學精詳

同治十年學海堂重刊



算學

四庫全書

大戴禮集解

自序



古者九數列於六藝。掌於保氏以教國子。故七十子之徒。身通其術。秦漢而後。代不乏人。如洛下閎。張衡。劉焯。祖冲之輩。各有著述。號爲專家。唐宋設明經算學科。其書頒在學宮。令博士弟子肄習。誠以算雖小學。實格物致知之要務也。夫九章之術。用以齊七政。正五音。敬天授民。格神和人。以至同量衡。通食貨。便營作。莫不賴之以爲統紀。其爲道豈淺鮮哉。近世以來。學士文人。以其無關進取。遂視爲賈人胥史之事。棄置不復留心。而里塾教授。又僅抄因乘。歸除歌訣。及方田粟布數法。轉相傳習。問以九章名目。茫然不能舉對。良可慨已。會自早歲遊心算學。間嘗采輯傳本。手自抄錄。以備遺忘。然於按題立法之故。究未能通曉。

原委洞悉其所以然。心嘗格而不化。己丑之春。因事入都。得

聖祖仁皇帝御製數理精蘊。伏而讀之。訂古今之同異。集中西之大成。蒐羅美備。剔抉奧微。平日之格而不化者。一旦渙然冰釋。且得開拓其心胸。增廣其聞見。因歎

大聖人之制作。超出百代之上。而又惜薄海內外。窮儒寒畯。未獲悉觀全書。乃不揣固陋。舉曩時所輯。重加增改。一折衷於數理精蘊。書凡十有三卷。名曰數學精詳。學者誠取而習之。不特古者六藝教人之法。可以得其旨趣。卽我朝文軌大同。制作明備之休。亦藉以仰窺萬一矣。是爲序。乾隆壬辰季冬之月。虞山屈曾發識。

例言

謹按

御製數理精蘊。以線面體分部。九章之義。包括無遺。精深浩博。非初學所能驟窺。茲編專爲學算而輯。故仍以九章分卷。俾學者知九數之名義。

近代算書。流傳者少。坊間所刻。程氏統宗。號爲善本。而平方立方。定位未經指明。平圓立圓。比例未能密合。又或僅傳其法。而弗申其解。習者未能了然於心手間也。伏讀數理精蘊。條理分明。本末昭晰。始若發蒙。茲編分類輯錄。中西一貫。迥非向來傳本所及。

數理精蘊所載。設如各題。大約舊傳者十之五。新增者十之四。舊題而用新法者十之一。茲編限於卷帙。未能悉登。

每種僅列一題。間有一題而備數法者。所以明算法殊塗同歸之趣也。

算學理數。非圖不顯。非說不明。茲編圖則細列。說則詳著。庶幾理數既明。而所以用算之法。亦迎刃而解。學者果能精思熟玩。觸類引伸。卽以窮天下之變。不難矣。

舊本各種歌訣。便於學者記習。茲編仍舊俱載。間有隱晦舛誤之處。重加刪潤改正。俾讀者一覽了然。

九章設如坊本混淆雜出。茲編分條貫。皆有理義。細玩自見。非好爲更張也。

難題昉於劉氏通明算法。嗣後吳氏比類。程氏統宗。遞相纂集。然其法皆不離乎九章。明其法而善用之。題雖難。無難也。故分輯於各條之中。不另標出。

數理本原。肇於圖書。度量權衡。根於黃鐘。周髀爲算書之祖。幾何乃西法之宗。學算而不講求。非先河後海之旨也。故弁於卷首。竊比

數理精蘊之上編。所以立綱明體云爾。

方五斜七。周三徑一。正六面七。諸說皆舉大概以立言。非可定率以立算。向來刻本皆據此爲問答。鶻突了事。安所得真數而求之乎。

數理精蘊所載諸物。輕重面體比例。皆有定率。求之不爽毫釐。今彙輯卷首。以便檢閱。

坊本開卷多載因乘歸除。自一至九之設。如以爲初學入門。茲編不載。非畧也。諸法業已散見各條。細玩自可得其端緒。若初學者無從入手。只消以自一至九之數。挨列於

盤另以自一至九之數各爲法以漸習之可耳

各面形求積爲丈量田地之原各體形求積爲盤量倉窖之原各面形求邊周爲分田截積之原各體形求邊周爲米求倉窖之原坊本於方田章僅載量田盤倉諸法少廣章僅載截田求倉諸法是求末而遺本也茲編於此二章輯錄獨詳亦欲其探其本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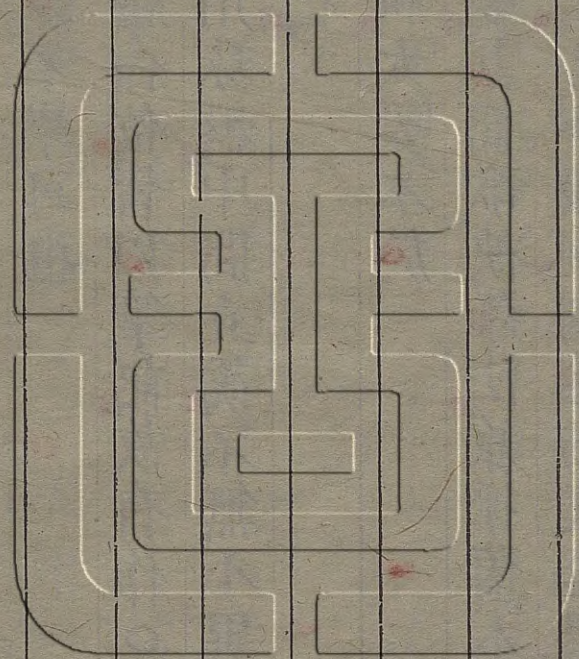
割圓之法屢求句股相傳已久西法又有八線六宗三要等說而圓度內外諸線相求之法始備坊本皆闕而不載非通儒之見也茲編另爲一卷附於九章之後庶明於三角之法乃得爲算學之全云若夫弧三角算係造歷者專家之業故未編入

數理精蘊後載借根借方之法以假數求真數有對數比例之法以加減代乘除皆西人用算之捷徑因卷帙浩繁未能悉載惟比例規一法旣可以尺代算而於畫圖製器尤所必需故另輯末卷以備參考至於外間所傳籌算筆算等法雖不學可也

數理精蘊命位皆以筆記故有作○作、之號茲編從俗所便概用珠盤中間立說不無小異然說雖殊而理與法則仍一也

是編所輯大要本於

數理精蘊其間歌訣雜法兼採舊本他如河洛圖說則本周易折衷方程設例則參梅氏全書不敢忘其所自也



序

余少時讀周官經六書九數之目。因尋求漢永元中南閭祭酒許慎說文解字。以爲古小學。賴是以存。而前此北平侯張蒼傳古九章算術。魏劉徽爲之註者。卒不可得。近有宣城梅氏撰中西算學通。獨九數存古。有錄無書。蓋唐宋立之學官。所謂算經十書。厘厘周髀有全文。梅氏所論述。周髀而外。絕不見徵引。是以意欲存古而未能歟。常熟屈君省園嗜古好深湛之思。於書靡不披覽。尤加意實學。俾足以致用。旣撰萬言肆雅。爲識字津涉。其治算數也。妙盡其能。亦兼中西而會通之。乃舉而分隸九章。則又梅氏所志焉。未逮也。古者九數。司徒掌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與五禮六樂五射五馭六書之倫。合而謂之道藝。夫德行以爲體。道藝以爲之用。是故司諫巡問民間。則以

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由是言之士有國
事之責期在體用賅備有如是今屈君將出為國家分理斯民
凡用之於官施之為教淵乎其有本也君以是編屬余撰序余
曰昔鄭康成氏遊於馬季長之門三年不得親相質問季長集
諸生考論圖緯因疑於算聞其能乃召見之樓上漢晉間達人
學士若張衡王粲關康之高允咸稱明算且於此學各有論著
今屈君所為書信以補道藝中一事矣適
朝廷開館纂四庫全書九章算經於是逸而復出而以是編者
方之古算經猶說文之後不可無玉篇廣韻以今之詳廣古之
略以今之逐事加密盡挾古之奧其在是歟其在是歟
乾隆癸巳日在箕初休甯戴震謹序

數學精詳目錄

卷首

圖書為數學之原

總說 洛書加減四法 洛書積方圖說五 洛書乘除法
六法 洛書積方圖說五 洛書句股

圖 圖書合一 諸圖說一十三

黃鐘為萬事根本

總說 黃鐘生度 黃鐘生量
黃鐘生衡 諸物輕重率
各面體比例定率

周髀經解

幾何原本節錄

計七十五條

卷一

九章名義

算學提要

九九合數



九歸歌

分法實訣

定位訣

加減乘除總說 加減因歸各訣

乘法說 乘法訣

除法說 歸除訣 撞歸法 起一還原法

命分說

約分說 約分訣 二題

通分說 二條 互乘說 帶分加法 四條 帶分減法 五條

帶分乘法 五條 帶分除法 八條 通分訣 三題

異乘同除說 異乘同除訣 二題

同乘異除訣 二題

異乘同乘法 一題

異除同除法 一題

同乘同除法 三題

卷二 方田章第一

各面形總論

方求斜斜求方法 一題

圓徑求周周求徑法 二題

圓內容圓外切各等邊形求邊及積法 十七題

丈量田地訣 二十題

各體形總論

各體形求積法 二十四題

球內容球外切各等面體求邊及積法 十題

盤量倉窖訣 十題

束法訣 三題

堆塚法 三題
堆塚訣 四題
半堆訣 一題

量木捆訣 三題

卷三 粟布章第十二

粟布訣 五題

衡法訣 截兩為斤訣 十三題

煉礦成金銀法 三題

傾煎論成色法 四題

量算鹽堆訣 一題

度法訣 三題

官糧帶耗訣 一題

就物抽分訣 三題

衡法補遺 二題

卷四 差分章第十三

差分訣

四六差分法 二題

二八差分法 一題

三七差分法 一題

遞折差分 三題

加倍減半差分法 三題

遞加遞減差分法 五題

超位加減差分法 三題

互和折半差分法 四題

首尾互準差分法 六題

合率差分 十二題

匿價差分訣 四題

貴賤差分訣 五題

貴賤相和 八題

借差互徵說 九題

叠借互徵說 五題

卷五 少廣章第四

平方說 平方認商訣 八題

帶縱平方說 帶縱平方訣 長濶相差訣 六題

減縱平方訣 長濶相和訣 四題

各面形求邊周法 二十四題

直田截積訣 四題 圭田截積訣 三題 梯田截積訣 六題

圓形截弧矢法 五題 環田截積訣 一題

各面形平分面積法 五題

立方說 立方訣 八題

帶縱較數立方說 八題

帶縱和數立方說 六題

各體形求邊周法 十四題

米求倉窖法 三題

束法求邊周訣 三題

一面堆求邊法 三題 堆塚求廣縱法 六題

卷六 商功章第五

穿地求堅壤訣 一題

挑土計方訣 一題

商功訣 三題

築堤訣 一題

築臺訣 二題

築牆截高求今上廣訣 二題
築牆截下廣求今高訣 一題

方錐改方臺求截高訣 一題
方臺改方錐求接高訣 一題

行道遲速 四題

商功分合比例 二題

卷七 均輸章第六

均輸訣 十八題

卷八 盈朒章第七

盈朒說

一盈一朒訣 三題

兩盈兩朒訣 二題

一盈一適足一朒一適足訣 二題

通分一盈一朒訣 一題

通分兩盈兩朒訣 二題

通分盈適足朒適足訣 二題

雙套一盈一朒法 一題

雙套兩盈兩朒法 一題

雙套盈適足朒適足法 二題

雙套盈朒帶分法 一題

卷九 方程章第八

方程說 二條

方程設例 四條

和數類 二色方程訣 一題 三色方程訣 一題 四色方程法 一題

較數類 二題

和較兼用類 一題

和較交變類 四題

帶分方程法 七題

瓔珞方程法 二題

重審方程法 一題

斷續方程法 一題

附法 一題

卷十 句股章第九

句股說 句股名義

句股弦相求訣 四題

句股形求中垂線法 一題

句股形求內容方圓訣 四題

較求句股弦總訣 五題

和求句股弦總訣 三題

句弦股較句弦股和總訣 六題

較和求句股弦法 二十八題

句股積與和較相求法 十二題

正句股比例 二題

句股測量 遙望木竿訣 窺望海島訣 共八題

日影度高法 二題

驗路程遠近法 一題

卷十一

三角說 七題

割圓說

割圓八線 一題

六宗三要二簡法說

六宗 八題
理分中末線法 按分作連比例四率法 二條

三要 四題

二簡法 二題

八線相求法 一題

求象限內各線總法

八線表

邊線角度相求說 十三題

三角測量說 十題

卷末

比例規解

平分線 八題

分面線 七題

更面線 四題

分體線 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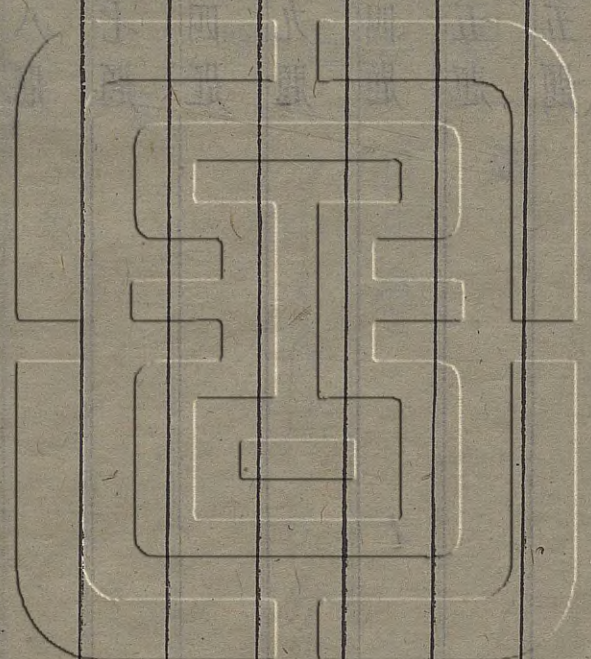
更體線 四題

五金線 五題

分圓線 五題

正弦線 三題

正切線 四題



數學精詳卷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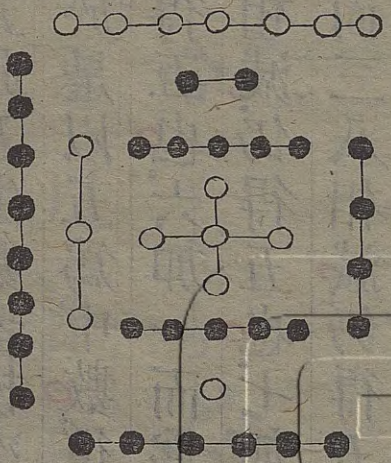
虞山屈曾發省園氏輯

圖書為數學之源

粵稽上古。河出圖。洛出書。八卦是生。九疇是敘。數學亦於是乎肇焉。蓋圖書應天地之瑞。因聖人而始出。數學窮萬物之理。自聖人而得明也。溯其本源。加減出於河圖。乘除出於洛書。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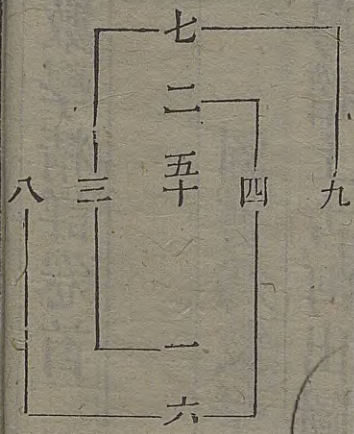
河圖



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今考其數。始於一。中於五。終於十。而加減之法。由是生焉。蓋自一而二。自二而三。自三而四。自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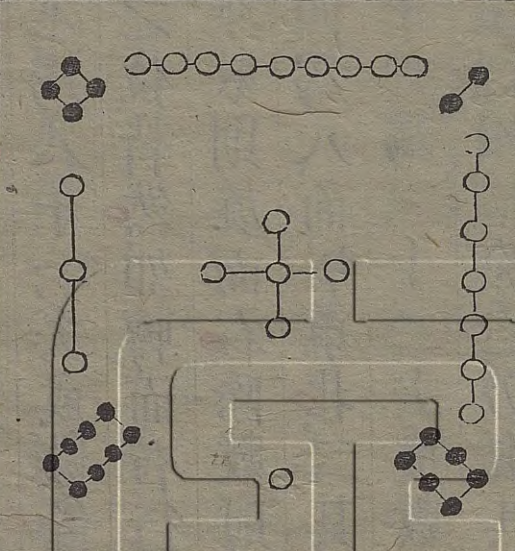
圖書為數學之源

而五。此五生數。皆挨次遞加一者也。自一至五。則五又為一體矣。於是以五為中數。復加一而為六。故一與六合。而一六相減。仍得五也。六加一而為七。以五計之。實加二。故二與七合。而二七相減。仍得五也。七加一而為八。以五計之。實加三。故三與八合。而三八相減。仍得五也。八加一而為九。以五計之。實加四。故四與九合。而四九相減。仍得五也。九加一而為十。以五計之。實加五。故五與十合。而五十相減。仍得五也。此五成數。亦挨次遞加。而以中數五計之。又為按位遞加之數。凡兩數相加。求得一數者。兩數相減。仍還原數。此加減二法。相為對待者也。又作圖以明之。如一三七九為四奇數。用中兩率三七相加。得十。以首率一減之。得末率九。以末率九減之。得首率一。若以



首末兩率一九相加。亦得十。以中兩率三減之。得七。七減之。得三。如二四六八為四耦數。用中兩率四六相加。得十。以首率二減之。得末率八。以末率八減之。得首率二。若以首末兩率二八相加。亦得十。以中兩率四減之。得六。六減之。得四。故曰。河圖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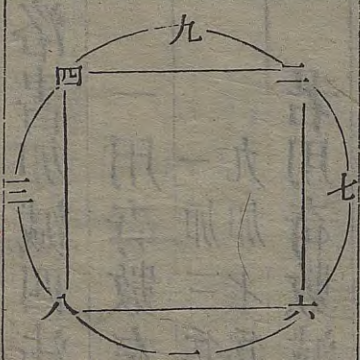
洛書



加減之原也。朱子曰。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其位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而五居中。今考其數。陽以三左行。陰以二右行。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蓋

以一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變。故奇數起於三。因天圓徑一而圍三也。耦數起於二。因地地方徑一而圍四。兩其二也。陽以三左

行乘數則旋而左。除數則返而右。如三其一為三而居東。三其三為九而居南。三其九為二十七。去成數餘七而居西。三其二十七為八十一。去成數餘一而居北。等而上之。至於億兆。其餘數之位皆然。如轉而右行。以三除之。仍復其原數矣。陰以二右行。乘數則旋而右。除數則返而左。如二其二為四。而居東南。二其四為八。而居東北。二其八為十六。去成數餘六。而居西北。二其十六為三十二。去成數餘二。而居西南。上而億兆亦然。如轉而左行。以二除之。仍復其原數矣。此乘除之數。見於運行者如此。若以對待者觀之。一與九對。一為數之始。九為數之終。互乘互除。其數不變也。二與八對。二八互乘。皆得十六。二除之得八。八除之。仍得二。此二與八之相倚也。三與七對。三七互乘。皆得二十一。三除之得七。七除之。仍得三。此三與七之相倚也。四與六對。四六互乘。皆得二十四。四除之得六。六除之。仍得四。此四與六之相倚也。至五為參兩之合。而位於中。三二之合五也。一四之合亦五也。一一二二之積又五也。三三四四之積又五。之積也。此五所以為數之會而位之中與。故斜直四圍皆得十五。進退循環。縱橫交錯。總不外於乘除。蓋乘除二法。相為對待者也。又作圖以明之。如一三九七為奇數。用中兩率三九相乘。得二十七。以首率一除之。得末率二十七。以末率二十七除之。得首率一。若以首末兩率一與二十七相乘。亦得二十七。以中兩率三除之。得九。九除之。得三。如二四八六為耦數。用中兩率四八相乘。得三十二。以首率二除之。得末率十六。以末率十六除之。得首率二。若以首末兩率二與十六相乘。亦得三十二。以中兩率四除之。得八。八除之。得四。故曰洛書為乘除之原也。然



得二十七。以首率一除之。得末率二十七。以末率二十七除之。得首率一。若以首末兩率一與二十七相乘。亦得二十七。以中兩率三除之。得九。九除之。得三。如二四八六為耦數。用中兩率四八相乘。得三十二。以首率二除之。得末率十六。以末率十六除之。得首率二。若以首末兩率二與十六相乘。亦得三十二。以中兩率四除之。得八。八除之。得四。故曰洛書為乘除之原也。然

洛書固為乘除之原。而亦為加減之本。今推得洛書加減之法。四。乘除之法十六。積方之法五。勾股之法四。併圖書合一之妙。各為圖表以明之。如左。俾學者知算法之所自昉焉。

洛書加減四法
一用奇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一加三為四
九加七為十六
三加九為十二
七加一為八

若用奇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奇數。

三減四為一
七減十六為九
九減十二為三
一減八為七

一用耦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二加六為八
八加四為十二
六加八為十四
四加二為六

若用耦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耦數。

六減八為二
四減十二為八
八減十四為六
二減六為四

一用奇數右旋相加。得相連之奇數。

一加六為七
九加四為十三
七加二為九
三加八為十一

若用奇數減相連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減七為六
九減十三為四
七減九為二
三減十一為八

一用耦數右旋相加。得相對之奇數。

二加九為十一
八加一為九
四加三為七
六加七為十三

若用奇數減相對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九減十一為二
一減九為八
三減七為四
七減十三為六

洛書乘除十六法

一用三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三三如九
三七二十一
三九二十七
三一如三

一用八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八六十四
八二一十六
八四三十二
八六四十八

一用三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三四一十二
三六一十八
三二如六
三八二十四

一用八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三二十四
八七五十六
八九七十二
八一如八

一用二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二二如四
二八一十六
二四如八
二六一十二

一用七右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七七四十九
七三二十一
七九六十三
七一如七

一用二右旋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二九一十八
二一如二
二三如六
二七一十四

一用七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七二一十四
七八五十六
七四二十八
七六四十二

一用一乘奇數得本位之奇數

一一如一
一九如九
一三如三
一七如七

一用六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六六三十六
六四二十四
六八四十八
六二一十二

一用一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一二如二
一八如八
一四如四
一六如六

一用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六七四十二
六三一十八
六九五十四
六一如六

一用四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四四一十六
四二如八
四六二十四
四八三十二

一用九乘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九九八十一
九三二十七
九一如九
九七六十三

一用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四九三十六
四一如四
四七二十八
四三十二

一用九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九二一十八
九四三十六
九八七十二
九六五十四

凡除法除其所得之數得其所乘之數茲不再設

數有合數有對數合數生於五對數成於十

四九此合數也皆相減而為五者也五加一為六六減五為

加二為七七減五為二是七與二同根也是六與一同根也五

三八四九其理亦然故凡同根數為合數一九二八三七四

六此對數也皆相併而為十者在河圖則合數同方而對

數相連在洛書則合數相連而對數相對相合之相從者六

從一也七從二也八從三也九從四也如前乘除相對之相

從者九從一也八從二也七從三也六從四也如後積凡以

合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同乘耦既同數若各自乘焉則

又必合矣如三三得九以對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對如

三得九七若各自乘焉則又必同矣如一一得一九九亦八

三二十一是以自乘之數相合之相從者此得自數則彼亦得自

數也如一得一此得對數則彼亦得對數也如四得六此得

連數則彼亦得連數也如三得九八亦得四相對之相從者

此得自數則彼得對數也如二得四七亦得九此得連數則

彼亦得連數也如三得九七亦得四要皆會於一六四九而

齊焉故開平方之自乘數止於一六四九而洛書之位一六

四九居上下以為經二七三八居左右以為緯者此也

洛書對位成十互乘成百圖

一與九對成十十自乘其積一百 九自乘八十一

一自乘一 一乘九九乘一俱為九共十八

合之一百與十自乘積同

二與八對成十 八自乘六十四 二自乘

四 二乘八八乘二俱十六共三十二

合之一百

三與七對成十 七自乘四十九 三自乘

九 三乘七七乘三俱二十一共四十二

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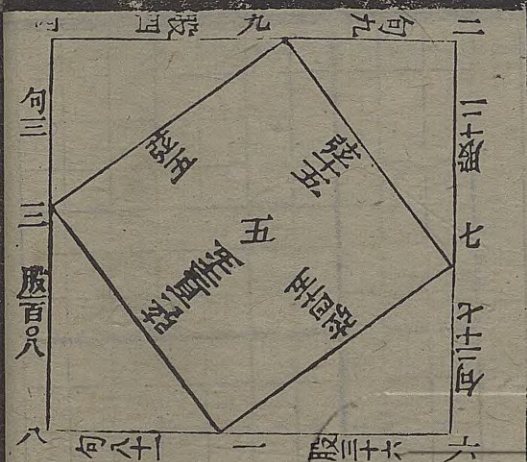
四與六對成十 六自乘三十六 四自乘

十六 四乘六六乘四俱二十四共四十八

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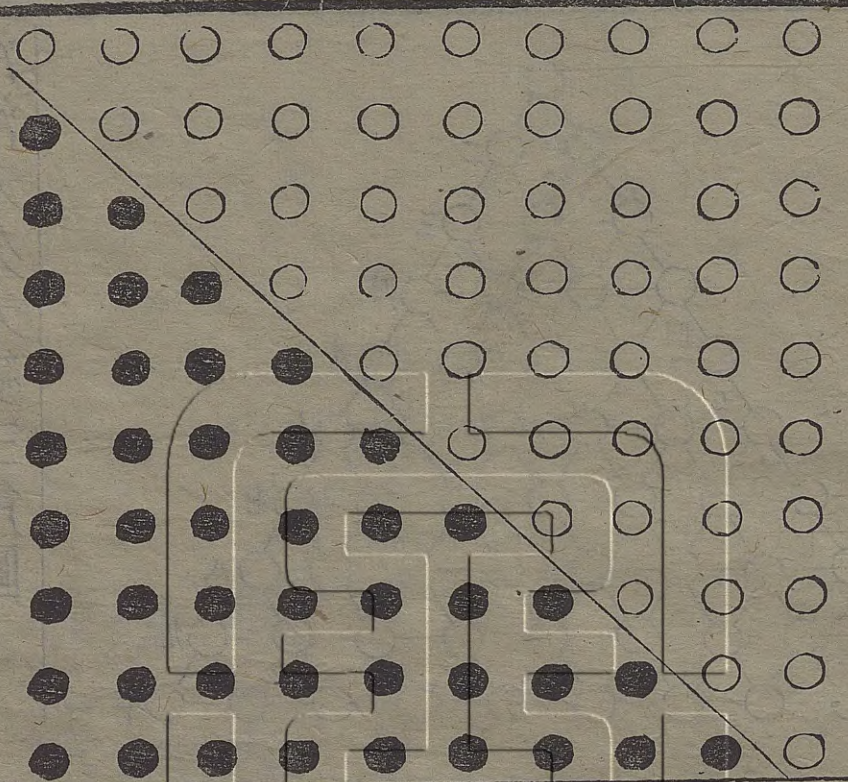
中五含五成十。五自乘二十五。又五自乘二十五。又五互乘各二十五共五十。合之一百。

洛書句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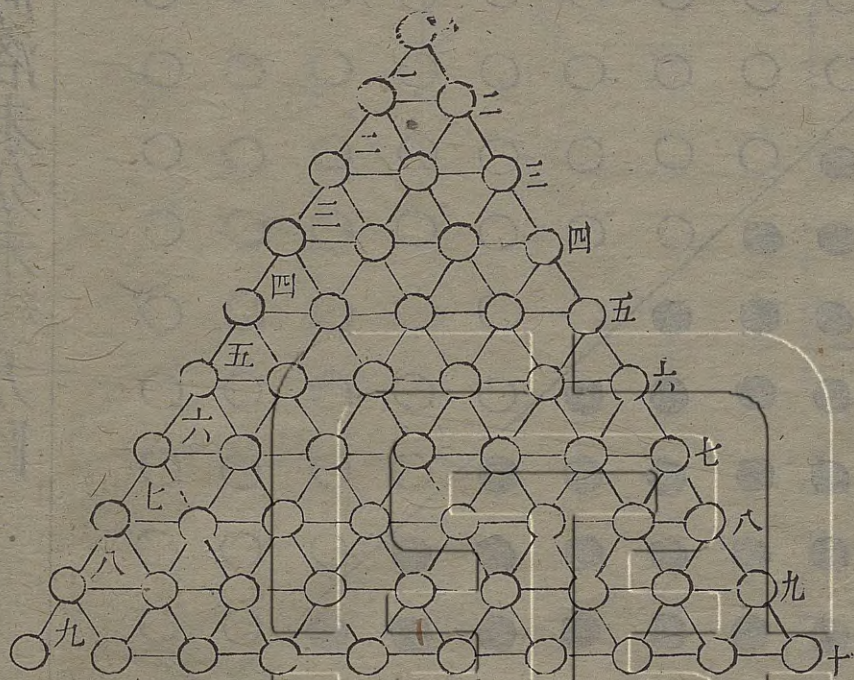
句三股四弦五。
 句九股十二弦十五。
 句二十七股三十六弦四十五。
 句八十一股一百零八弦一百三十五。
 此洛書四隅合中方而寓四句股之法者推之至於無窮法皆視此。

河洛未分未變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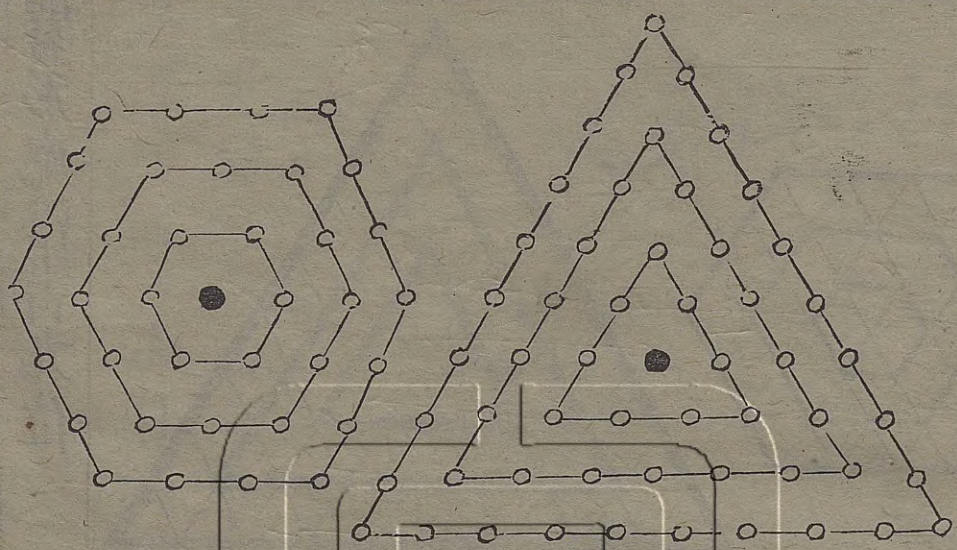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合為一百。此天地之全數也。以一百之全數為斜界而中分之。則自一至十者積數五十有五。自一至九者積數四十五。自一至九者積數四十五。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數之兩三角形矣。凡積數自少而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數之全方。以為三角。其形不離乎此二者。下諸圖之根實出於此。

河洛未分未變三角圖



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圖則生數居內。成數居外。書則奇數居正。偶數居偏。位之已變者也。如前圖。破前方之百數。以為河洛二數。又就點數十位中。涵羈形之九層。以為河洛合一之數。則雖其象未分。其位未變。而陰陽相包之理。三極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於其中矣。故為分析以明之。如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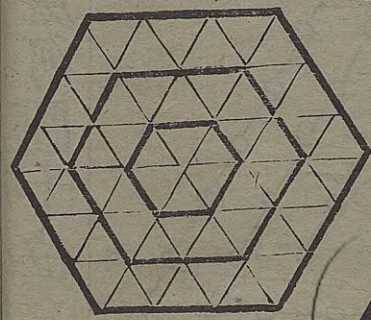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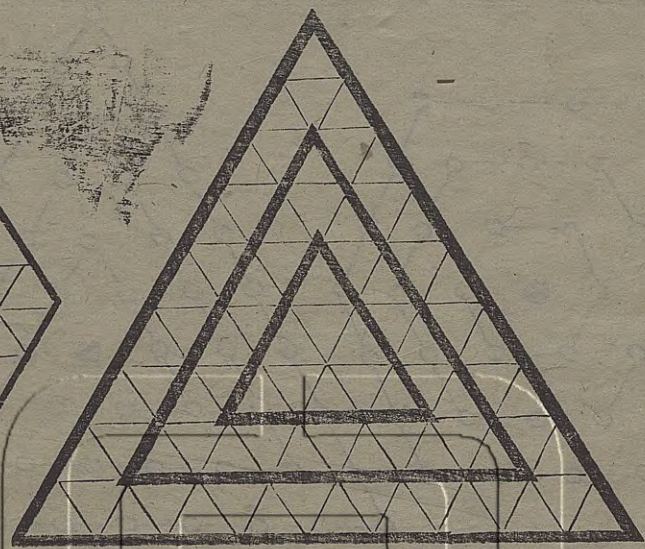
點數應河圖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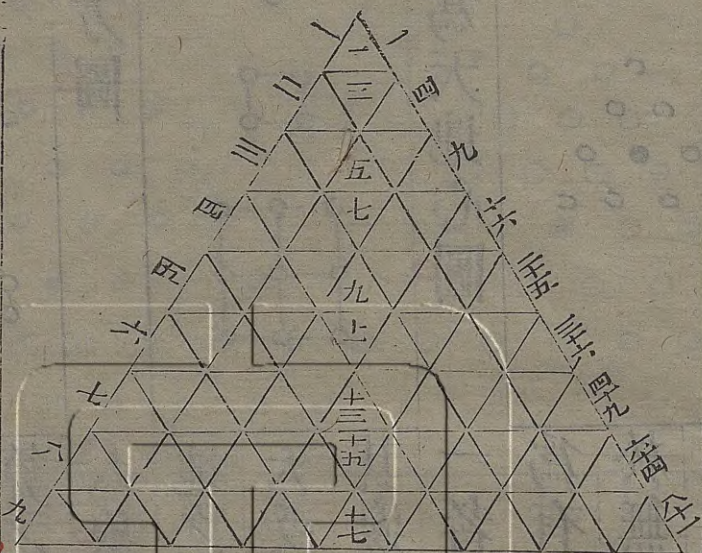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二九一十八。外一重三九二十七。除中心凡五十四。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重二六一十二。外一重三六一十八。除中心凡三十六。

冪形應洛書九位



冪形為算法之原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三九二十七。外一重五九四十五。凡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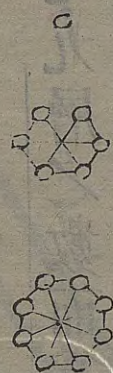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重三六一十八。外一重五六三十。凡五十四。○以上諸圖本同一根。雖積數若異。而其為九六之變則一也。

此圖左方注者本數也。自一至九。而用數全矣。中列注者加數也。一加二為三。二加三為五。至八加九而為十七。皆以本數遞加。而每層之冪積如之。右方注者乘數也。一自乘一。其冪積一。二自乘四。其冪積合一三兩層而為四。至九自乘八十一。則其冪積亦合自一至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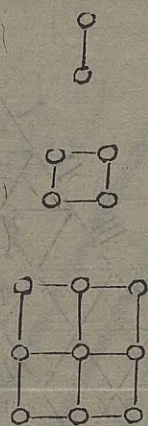
七九層之數而為八十。皆以本數自乘。而每形之冪積亦如之。得加乘之法。則減除在其中矣。自此而衍至於無窮。其數無不合焉。九章之術。其理無不貫焉。此圖書所以為算法之原也。

圖形合洛書爲象法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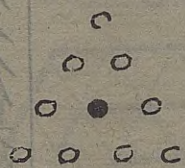
天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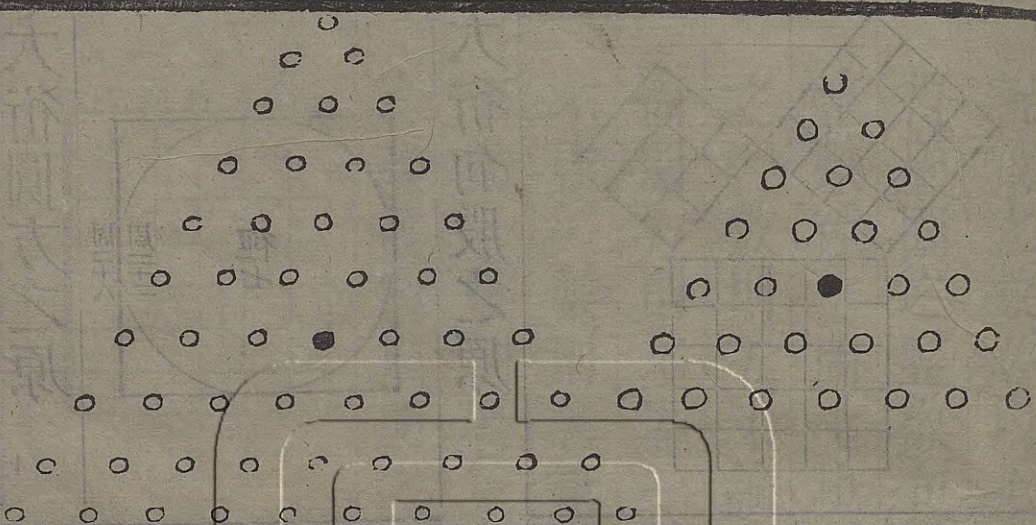
地方圖



人爲天地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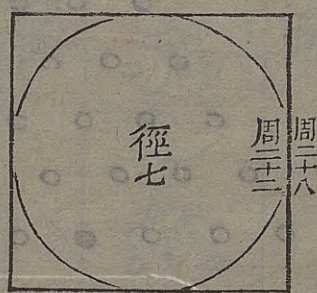


凡有數則有象。象不離乎數也。萬象起於方圓。而測方圓者以三角。此勾股所以爲算之宗也。圓者天象。方者地象。三角形者人象。何則。天之道如環無端。故其象圓也。地之道莫定有常。故其象方也。人受性於天。受形於地。猶三角之形。其心則圓之心。其邊則方之邊也。今就九數而三分之。則一者圓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六角八角。爲有法之圓形。其自十以後。角愈多。以至於無角者。視此矣。此一六八所以爲圓象之數也。二者方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四九。可以積成方面。其自十以後。積愈多。而皆可成方者。視此矣。此二四九所以爲方形之數也。以十數裁爲三角。自一至四。則三其心也。自一至七。則五其心也。自一至十。則七其心也。所謂三角求心之法者。如是。其自十以後。數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視此矣。此三五七所以爲三角形之數也。洛書之位。一六八居下。爲天道之下濟。二四九居上。爲地道之上行。三五七居中。爲人道之中處。其數其象。亦於圖形乎有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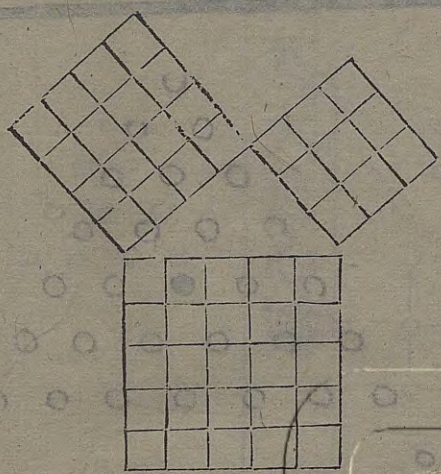
九。可以積成方面。其自十以後。積愈多。而皆可成方者。視此矣。此二四九所以爲方形之數也。以十數裁爲三角。自一至四。則三其心也。自一至七。則五其心也。自一至十。則七其心也。所謂三角求心之法者。如是。其自十以後。數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視此矣。此三五七所以爲三角形之數也。洛書之位。一六八居下。爲天道之下濟。二四九居上。爲地道之上行。三五七居中。爲人道之中處。其數其象。亦於圖形乎有合矣。

大衍圓方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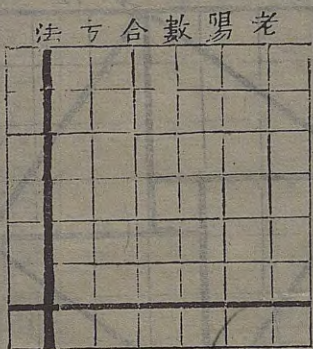
凡方圓可為比例。惟徑七者。方周二十八。圓周二十二。即兩積相比例之率也。用其半故若十四與十一。合二十八與二十二共五十。是大衍之數。含方圓同徑兩周數。

大衍句股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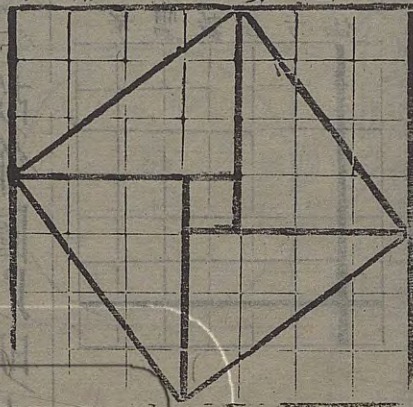
句三其積九。股四其積十六。弦五其積二十五。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數。含句股弦三面積。

著策之數。必以七為用者。蓋方圓之形。惟以徑七為率。則能得周圍之整數。句股之形。亦惟以三四為率。則能得斜弦之整數。徑七固七也。句三股四之合亦七也。是故論方圓周圍之合數則五十。論句股弦之合積亦五十。此大衍之體也。因而開方。則不盡一數。而止於四十九。此大衍之用也。開方而不盡一數。則著策之虛一者是已。方面之中。函八句股。而又不盡一數。則著策之掛一者是已。惟老陽老陰之數。與此密合。故作圖以明之。



全方四十九。中含大方六六三十六。為過樸之數。小角一一如一。一六互乘。共十二。併成十三。為掛拗之數。

老陰數合句股法



全方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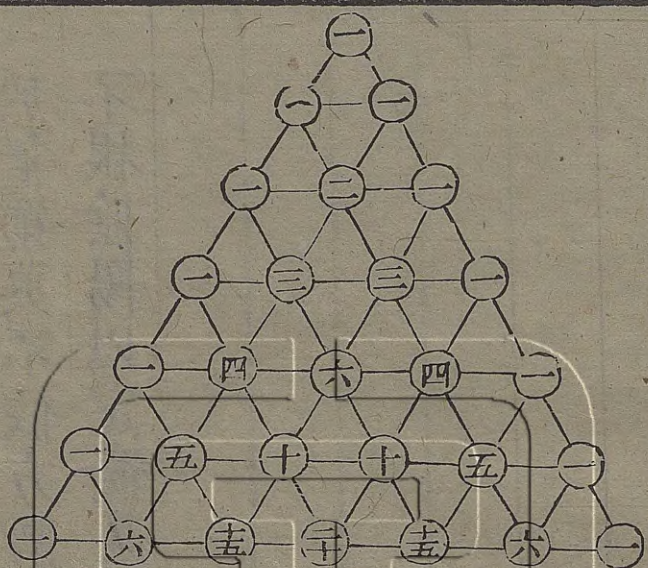
句三股四其積六四因之得二十四為過
揲之數

弦五其積二十五為掛扞之數弦實亦含四句股積

而多句股較一

十數之中除一一不變自二二至十十皆可成方然惟三三則五數居中七七則二十五數居中此二者為能得天地之中數蓋三三者洛書之數七七者著策之數洛書之數五居中矣而其四方則又成四句股之數而以中五為弦之法焉著策之數二十五居中矣而其四方則又具四句股之積而即以二十五為弦之實焉蓋大衍之數本於河圖之數其同條共貫者有如此

加倍法圖



此圖用加一倍法如第二層兩一生成第

三層中位之二併左右兩一成四是倍

二為四也第三層一二各生第四層中

位之三併左右兩一成八是倍四為八

也以下放此出於數學中謂之開方求

廉率其法以左一為方右一為隅而中

間之數則其廉法也第三層為平方第四層為立方第五層為五乘方

於成卦之理亦相肖

合何則陽大陰小陽如方陰如隅分居

兩端陰陽合則生中間之兩象如平方

之方隅合而生兩廉其長如方其廣如隅也又乘則生中間

之六卦。如立方之方隅合而生六廉。三平廉根於方。而其厚如隅。三長廉根於隅。而其長如方也。故開方之法。雖相乘至於無窮。莫不依方隅以立算。成卦之法。雖相加至於無窮。莫不根陰陽以定體。其理亦一而已。

黃鐘爲萬事根本

大哉黃鐘。萬事之本也。黃鐘立則元聲協。而十二律呂亦協。宮聲正。而五音亦正。天下萬物紛錯而不齊者。皆由是以定焉。黃鐘之長九十橫黍。以爲分寸。尺丈引。則曰度。而物之長短不差毫釐。黃鐘之容千二百黍。以爲龠合。升斗斛。則曰量。而物之多寡不失圭撮。黃鐘所容千二百黍之重。以爲銖兩斤鈞石。則曰權衡。而物之輕重不爽忽微。蓋得其本。而物自不能外也。律呂新書。黃鐘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注曰。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按其數九寸。分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

其實得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蓋理者氣之體。氣者理之用。惟理出於自然。故數亦出於自然也。

黃鐘生度

黃鐘之管。其長橫累秬黍中者九十粒。一粒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古法四丈為疋。五丈為端。今無定則。

分下有釐。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模。糊。逡。巡。須。臾。瞬。息。彈。指。剎。那。六。德。虛。空。清。淨。釐。毫。以。下。皆。以。十。折。若。平。方。則。百。分。為。寸。立。方。則。千。分。為。寸。丈。尺。與。毫。釐。以。下。皆。同。

黃鐘生量

黃鐘之管。容秬黍中者一千二百粒為一龠。兩其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今法合下有勺。撮。抄。圭。粟。亦以十折。

黃鐘生衡

黃鐘所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倍其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今法兩下有錢。分。釐。分釐以下並與度法同。

凡度量衡。自單位以上。如度法之丈。量法之石。則曰十。百。千。萬。億。兆。京。垓。秭。穰。溝。澗。正。載。極。恒。河。沙。阿。僧。祇。那。由。他。不。可。思。議。

無量數。自億以上。有以十進者。有以萬進者。有以自乘之數進者。今立法。俱以萬進。如萬萬曰億。萬億曰兆。之類是也。歷法。則曰宮。度。三十分。六十分。秒。六十微。六十纖。忽。六十芒。塵。六十塵。凡自度以下。須每項列兩位。如幾十幾度。幾十幾分。之類。

又有白。二十四時。又為時。八刻。又以小刻。十五分。以下與前同。田法。則曰頃。畝。畝。積二百分。積二十分。以下釐。毫。絲。忽。同度法。

里法。則三百六十步。計一百八十丈為一里。古稱在天一度。在地二百五十里。今尺驗之。在天一度。在地二百里。蓋古尺得今

尺十分之八。實緣縱黍橫黍之分也。按今尺係工部營造尺。古尺係周尺。今將二尺圖後。

黃鐘為萬事之本

石法二千五百寸

此亦舊法古今尺度不同量法又異須以今斛米一石量得今尺上若干寸較准石法推

算方得密合今設例從舊法

諸物輕重率

此係較準新法用工部營造尺將諸物製為立方其邊一寸其積一分較量毫釐諸物如其輕重故與舊法迥殊焉

赤金十六兩八錢

紋銀九兩

水銀十二兩二錢八分

紅銅七兩五錢

白銅六兩九錢八分

黃銅六兩八錢

鋼六兩七錢三分

生鐵六兩七錢

熟鐵六兩七錢三分

高錫六兩三錢

六錫七兩六錢

倭鉛六兩

黑鉛九兩九錢三分

白玉二兩六錢

金珀八錢

白瑪瑙二兩三錢

紅瑪瑙二兩二錢

碑磬一兩五錢二分

青石二兩八錢八分

白石二兩五錢

紅石二兩五錢六分

象牙一兩五錢四分

牛角一兩九錢

沉香八錢二分

白檀八錢三分

紫檀一兩〇二分

花梨八錢七分

楠木四錢八分

黃楊七錢五分

烏木一兩一錢

油八錢三分

水九錢三分

附各面各體比例定率

凡各面各體皆有比例之定率其散見於各法者恐難查考茲特彙

列卷首以
便檢閱

周徑定率

又

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 三二四一五九二六五

徑 三二八三〇九八八

圓面積與周方積比例定率

又

圓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方 一二五六六三七〇六三

圓面 七九五七七四七

方斜定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斜 一四一四二一三五六

理分中末線定率

全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分 六一八〇三三九九

小分 三八一九六六〇一

邊線相等面積不同定率 又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七八五三九八一六 方 一二七三三三九五四

三邊 四三三〇一三七〇 三邊 五五二二三八八九

五邊 一七二〇四七七四一 五邊 二二九〇五七九八六

六邊 二五九八〇七六二〇 六邊 三三〇七九七三三四

七邊 三六三三九一二四〇 七邊 四六二六八四〇九八

八邊 四八二八四二七二二 八邊 六一四七七四四三五

九邊 六二八一八二四二〇 九邊 七八七〇九四三〇二

十邊 七六九四二〇八八三 十邊 九七九六五七〇九九

五邊 七二六五四二五二 五邊 九〇八一七八一六

六邊 五七七三五〇二七 六邊 八六六〇二五四〇

七邊 四八一五七四六二 七邊 八四二七五五五八

八邊 四一四二一三五六 八邊 八二八四二七一二

九邊 三六三九七〇二四 九邊 八一八九三三〇三

十邊 三二四九一九七〇 十邊 八一三九九二四

圓與圓內各形面積定率 圓與圓外各形面積定率

圓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四一三四九六六七 三邊 一六五三九八六六九

方 六三六六一九七七 方 一二七三三三九五四

五邊 七五六八二六七二 五邊 一一五六三三八三四

六邊 八二六九九三三四 六邊 一一〇二六五七七九

七邊 八七一〇二六四一 七邊 一〇七三〇二九七四

八邊 九〇〇三一六三一 八邊 一〇五四七八六一七

九邊 九二〇七二五四二 九邊 一〇四二六九九七一

十邊 九三五四八九二八 十邊 一〇三四二五一五二

邊線相等體積不同定率 又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 立方 一九〇九八五九三一七

四面 一一七八五二二九 四面 二二五〇七九〇七七

八面 四七一四〇四五二 八面 九〇〇三一六三一七

十二面 七六六一一八九〇三 十二面 一四六三五四七九〇五一

二十面 二二八一六九四九六九 二十面 四一六六七三〇四六三

體積相等邊線不同定率 又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一二四〇七〇〇九八 立方 八〇五九九五九七

四面 二〇三九六四八九〇 四面 一六四三九四八八一

八面 一二八四八九八二九 八面 一〇三五六二二八五

十二面 五〇七二三三〇七 十二面 四〇八八一八九五

二十面 七七一〇二五三四 二十面 六二一四四三三二

求球內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球內各形之體積定率

球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八一六四九六五八 四面 六四一五〇〇二九

立方 五七七三五〇二六 立方 一九三四五〇〇八六

八面 七〇七二〇六七八 八面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十二面 三五六八二二〇九 十二面 三四八一四五四八二

二十面 五二五七三一一一 二十面 三二七〇一八八三三

求球外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球外各形之體積定率

球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二四四九四八九七四 四面 一七三二〇五〇八〇七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面 一二三四七四四八七 八面 八六六〇二五四〇三

十二面 四四九〇二七九七 十二面 六九三七八六三六七

二十面 六六一五八四五三 二十面 六三一七五六九九九

球與球內各形體積定率 球與球外各形體積定率

球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一二二五一七五三〇 四面 三三〇七九七三三七二

立方 三六七五五二五九〇 立方 一九〇九八五九三一七

立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

一二四〇七〇〇九八

立方

八〇五九九五九七

四面

二〇三九六四八九〇

四面

一六四三九四八八一

八面

一二八四八九八二九

八面

一〇三五六二二八五

十二面

五〇七三二二〇七

十二面

四〇八八一八九五

二十面

七七一〇二五三四

二十面

六二一四四三三二

求球內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球內各形之體積定率

球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球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八一六四九六五八

四面

六四二五〇〇二九

立方

五七七三五〇二六

立方

一九二四五〇〇八六

八面

七〇七二〇六七八

八面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十二面

三五六八二二〇九

十二面

三四八一四五四八二

二十面

五二五七三二一一

二十面

三二七〇一八八三三

球 雙三足色三眼共九十三足六十六眼

求球內各形之體積定率

球

法以異眼異足相乘所得以率足相乘

五〇八〇七

所得減之得數為法一

〇〇〇〇〇

以異眼乘共足所得以率足乘共眼表相減

二五四〇三

得數為實十五

八六三六七

知盤數矣

七五六九九

另算六面

形體積定率

球積

球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面

一二二五二七五三〇

四面

三三〇七九七三三七二

立方

三六七五五二五九〇

立方

一九〇九八五九三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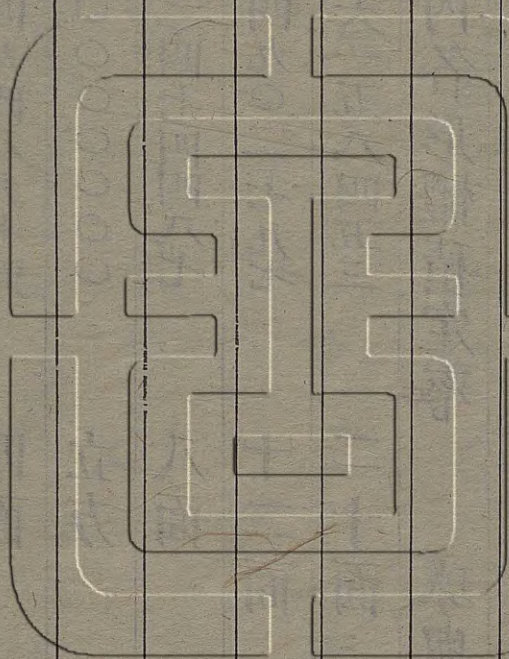
四面

三三〇七九七三三七二

立方

一九〇九八五九三二七

八面	三一八三〇九八八五	八面	一六五三九八六六八六
十二面	六六四九〇八八九一	十二面	一三二五〇三四三五八
二十面	六〇五四六二三七二	二十面	一三〇六五六六九九一



周髀經解

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庖犧立周天歷度。

周天歷度者。分周天三百六十度。為推求歷日之用也。按通鑑載。包犧作甲歷。又易大傳言。包犧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其觀察之時。必有度數。以紀其法象。則歷度始於包犧無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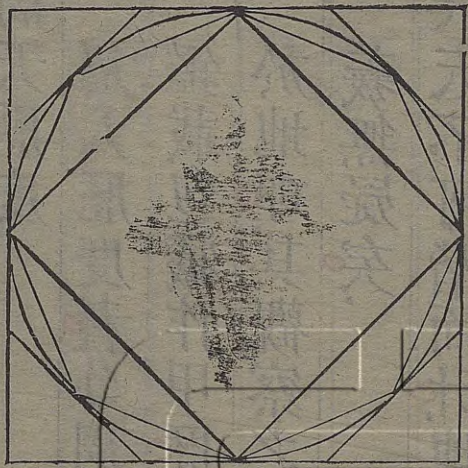
大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將尺寸而度。請問數從安出。天之高明。地之博厚。非人力所能及。其歷度之數。不知從何而得也。

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

萬物之象。不出圓方。萬象之數。不離圓方。河圖者。方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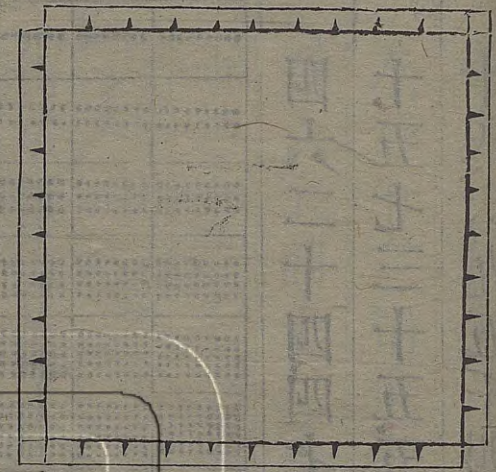
洛書者。圓之象也。太極者。圓之體奇也。四象者。方之體偶也。奇數天也。耦數地也。有天地而萬物於是乎生。有圓方而萬象於是乎定。有奇耦而萬數於是乎立矣。

圓出於方



方出於矩

以數而論。出於圓方。以圓方而論。則圓出於方。蓋方易度。而圓難測。方有盡。而圓無盡。故推圓者。以方度之。以有盡而度無盡也。是以圓周內弦外切。屢求句股。為無數多邊形。以切近圓界。將合而為一。而圓周始得。故曰圓出於方也。



孟子曰。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夫規所以成圓。而矩所以成方也。故凡方形。必出於二矩相合。如矩之二股均者。合之即為正。方。矩之二股一大一小者。合之則為長方。蓋因矩之為形。其角直。其線正。所以能成方體。此又直內方外之理。故曰方出於矩也。

知出於九九八十一

度圓方者。遞歸於矩。而矩之形。總不外乎二數相乘。九九者。數之終。而一一。乃數之始。言九九而不及他數者。以九九之內。他數俱該也。是以一一為一。二二為四。三三為九。四四為一十六。五五為二十五。六六為三十六。七七為四十九。八八為六十四。九九為八十一。乃矩之二股均平。所成之正方也。

徑直也。隅角也。言自兩角相對直連之也。句之廣必三。股之修必四。而徑隅始得五。此乃自然生成之正分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一。參之則為三。地數二。兩之則為四。三二合之則為五。此又句三股四弦五之正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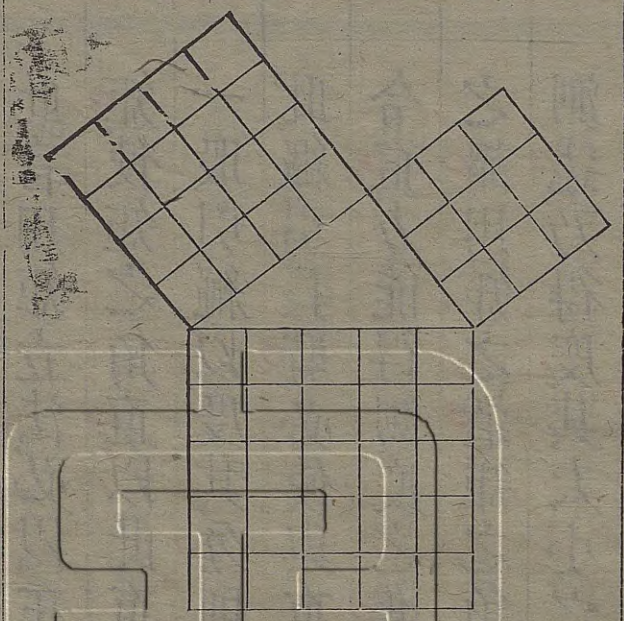
既方其外。半其一矩。

此言句股之面積也。句股以弦連之。不得為方形。必再合一矩。乃為一長方。所謂方其外者。言弦之外。復加一矩以成方也。句三股四相乘。得一十有二。即為兩矩合成之數。半之得六。乃句股之面積。所謂半其一矩者也。

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

此言句股弦相和之數也。環而共盤者。環繞盤旋於句股弦之周圍。得成三四五。共之為一十有二。乃三數相和總數也。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為積矩。

此言句股相求之法也。兩矩者。句與股也。其所以相求者。以



句股弦各面積。彼此加減以立法也。句三自乘為九。股四自乘為十六。合計之為二十五。是句股各自乘之積相併。而與弦自乘積等。故曰積矩也。弦自乘積內。減句自乘之積。得股自乘之積。若減股自乘之積。得句自乘之積。故為句股弦相求之法也。

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由生也。

言禹平成之功。昭垂萬古。揆厥所以奏績者。必藉句股以審高下。始得順水之性。而告厥成功。然則禹之所以治水者。非

此句股之法所由生乎。

周公曰。大哉言數。請問用矩之道。

商高曰。平矩以正繩。

此言用矩立法。必以正且直也。平矩以正繩。有兩義。平置其矩。使矩之角直。以此直角之一股。或橫或平。橫以度遠。平以度高。復自

一股引繩以度其分。則此分為我所知。故以所知推所不知。

此繩引長時。必使與直角對正。不論其分之幾何。引之又必

令直。方能得測度之準。故為平矩以正繩。又平者。均平準齊

之謂。用矩之道。矩之角正。即直角之謂。然後二股得直。以之測高

測遠。乃得度其大小之分。此矩既正。而所測之度亦正矣。孟

子曰。規矩準繩。以為方圓平直。繩者。即準之之意。規矩所以

度方圓。而準繩所以考平直。故準之以平。繩之以直。始得立

法之精微。故曰平矩以正繩也。

偃矩以望高。

此用矩測高之法也。偃者仰也。仰矩方可測高。矩之一股直

立在前。一股定平在下。然後比例推之。蓋平股與立股之比。

即所知之遠。與所測之高之比也。故仰測而得高。

覆矩以測深。

此用矩測深之法也。覆者俯也。俯矩方可測深。矩之一股立

者在前。一股平者在上。平股與立股之比。即所知之遠。與所

測之深之比也。故俯測而得深。

臥矩以知遠。

此用矩測遠之法也。臥者平也。平矩方可測遠。以矩之一股

為橫向內。一股為縱向前。是以橫與縱之比。即所知之度。與

所求之遠之比也。故平測之而得遠。

環矩以爲圓。

此用矩爲圓之法也。以矩之一端爲樞。一端旋轉爲圓。則成一圓。環矩者。卽旋規之說也。

合矩以爲方。

此用矩爲方之法也。矩二股也。兩矩相合。乃成一方。卽前方出於矩之說也。

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

前言用矩以測高深廣遠。復用矩以爲圓方。此以圓方屬之。天地者。非以形體言。蓋以陰陽動靜之理言也。樂記云。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不息故運而不積。圓之象也。不動故靜而有常。方之理也。且圓之數無盡。而方之數有盡。天不可階而升。測天者恒於地上度之。是仍以方度圓也。凡數之不盡者必奇。數之可盡者必耦。是以陽爲奇。陰爲耦。此方圓之理數。所以屬乎天地也。

方數爲典。以方出圓。

典。則也。言圓之數奇。零不盡。不可爲則。故惟方數可爲典。則以方出圓者。以方之形。度圓之分。從方數中生出圓數。卽前圓出於方之說也。如圓徑求積。則以徑自乘之。爲正方形。而以方率圓率比例推之。卽得圓積。是皆以方出圓之理也。笠以寫天。天青黑。地黃赤。天數之爲笠也。青黑爲表。丹黃爲裏。以象天地之位。

此卽儀象以表天地之形色也。笠形圓。故以象天。寫象也。青黑天之色。黃赤地之色。天數之爲笠形。則以青黑爲表。丹黃

為裏以象天地之位。蓋取天包地之象也。

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智出於勾。勾出於矩。夫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所為耳。

天地之高深廣遠。非聖智不能知。然聖智非由理之自然。亦不能無所憑藉而知也。故明勾股之數。即可以知地而為智。知地之數。即可因地以知天而為聖矣。故曰。智出於勾也。然勾股之形。又賴矩以成。故矩為勾股之本。而天地之高深廣遠。皆賴矩以測。况萬物之大小巨細。豈能外於矩之度分乎。故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其所為而無不可也。

周公曰善哉。

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脾之義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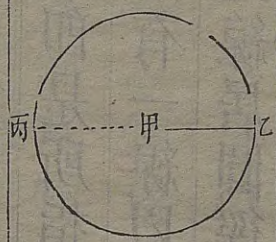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節錄

凡論數度。必始於一點。自點引之而為線。自線廣之而為面。自面積之而為體。是名三大綱。是以有長而無濶者。謂之線。有長與濶而無厚者。謂之面。長與濶厚俱全者。謂之體。

線有直曲兩種。其二線之一端相合。一端漸離。必成一角。二線若俱直者。謂之直線角。一直一曲者。謂之不等線角。二線俱曲者。謂之曲線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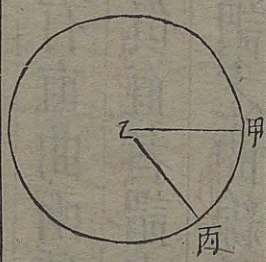
凡命角必用三字。而以中一字為所指之角。如甲乙丙三角形。指甲角。則云乙甲丙角是也。亦有單舉一字者。則其所舉之一字。即是所指之角也。

凡有一線。以此線之一端為樞。一端為界。旋轉一周。即成一圓。此線居圓徑之半。謂之半徑線。如甲乙。若引長至圓之對界。將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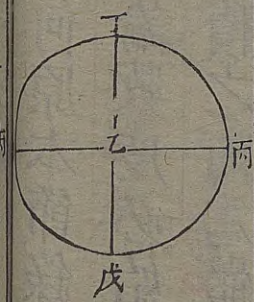
圓平分爲二。卽爲全徑線。如丙若自圓心至圓界。作幾何半徑線。皆謂之輻線。其圓線卽謂之圓界。圓界內所積之面度。謂之圓面。

凡圓線分界之所。皆以所對之角而命其弧。因其形似而角又以所對之弧。而命其度。弧大者角亦大。弧小者角亦小。蓋角度俱在圓界。而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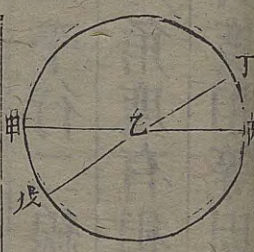


界爲角度之規也。如乙角爲心。甲丙爲界。則乙角相對之界。卽甲丙弧。而甲丙弧卽乙角之度也。

凡角相對之弧。得圓界四分之一者。此角必直。謂之直角。如第



一圖丁乙丙。丙乙戊。丁乙甲。甲乙戊。四角是也。若不足四分之一者。謂之銳角。如第一圖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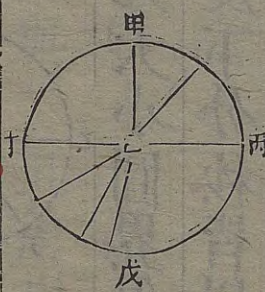


丙。甲乙戊。二角是也。若過於四分之一者。謂之鈍角。如第二圖丁乙甲。丙乙戊。二角是也。其二角兩尖相對。則曰對角。如兩銳角相對。兩鈍角相對也。二角兩尖相並。則曰並角。如一銳角與

一鈍角相並也。

凡有一圓。將全徑線平分爲二。如丙乙每半圓界內。自徑線中

心。如乙作相並之幾角。此幾角之其度。必與兩直角等。蓋角雖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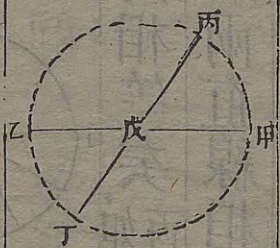
寡不同。銳鈍各異。然總在全徑線所限半圓界內。爲全圓界四分之一。故與二直角相等也。若合全圓論之。作衆輻線。衆角雖多。亦必與四直

角相等矣。如丙甲丁乙半圓內。三角與兩直角度等。丙乙丁戊半圓內。四角亦與兩直角度等。

凡兩直線相交。所成二對角之度。必俱相等。如甲乙丙丁二線。交於戊處。成甲戊丁。丙戊乙。二對角。斯二鈍角之度必等。又成

甲戊丙丁戊乙二對角。斯二銳角之度亦必等。今試以二線相交之處為心，旋轉作一圓，則二線俱為此圓之全徑線，而一圓俱兩平分。其相對之弧度必俱相等。弧度既等，故相對之角度亦必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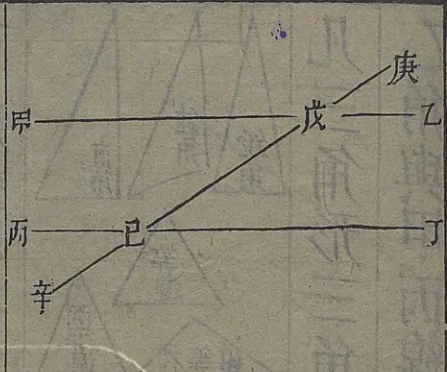
凡大小圓界俱定為三百六十度。取其數無奇零，便於布算也。度下分秒，皆以六十起數。以三百六十乃六六所成，以六十度之可得整數也。



凡二線之間寬狹相離之分俱等，則此二線謂之平行線。雖引至無窮，其端必不能相合。以其遠近雖殊，皆為平行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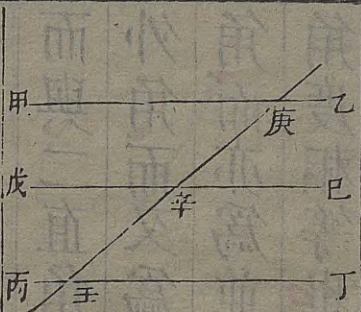
凡平行二線，或縱或斜，作一直線交加於上。如庚則成八角。此

八角度有相等者，必是對角。或內外角。如庚戊乙、甲戊己二角。其度相等。因其兩尖相對，謂之對角。庚戊乙、戊己丁二角。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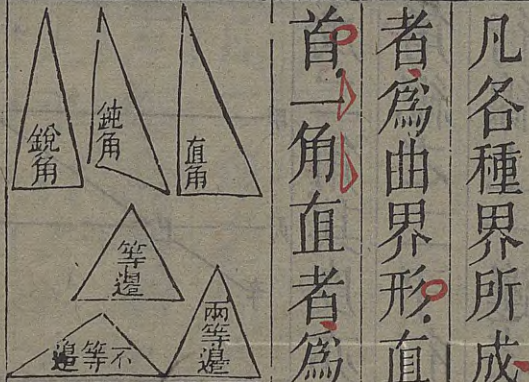


亦相等。因其在平行二線之內外，故謂之內外角。甲戊己、戊己丁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俱在二平行線之內，而立斜線之左右，故又謂之相對錯角。庚戊甲、丁己辛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俱在平行二線之外，故謂之外角。乙戊己、丙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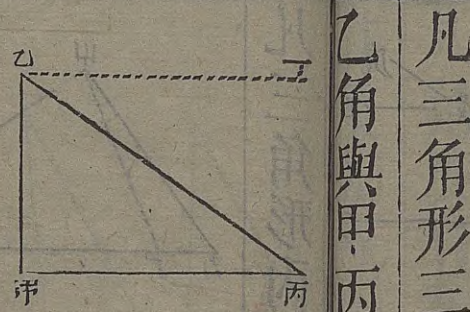
戊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又俱在平行二線之內，故又謂之內角。總之二平行線上，交以斜線，所成八角，必兩兩相等也。惟一行線上一邊之二內角，或一邊之二外角，謂之並角。其度不等。而與二直角相等。如甲戊庚與乙戊庚、丁己辛與丙己辛，雖為外角，而又為並角。乙戊己與甲戊己、丁己戊與丙己戊，雖為內角，而亦為並角。以其同出於一線之一邊，故謂之並角。與二直角度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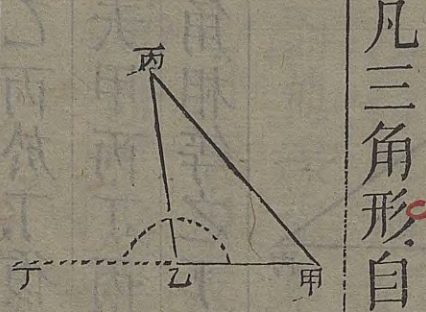
凡平行二線之間再作一平行線如戊則三線互相為平行也。在此三線上照前作一庚辛壬斜線則所成之庚辛二角必相等而辛壬二角亦必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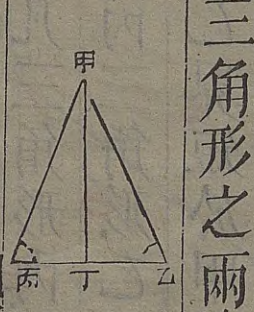
凡各種界所成俱謂之形其直界所成者為直界形曲界所成者為曲界形直界形未有少於二角形者故三角形為諸形之首一角直者為直角三角形一角鈍者為鈍角三角形三角俱銳者為銳角三角形三邊線度等者為等邊三角形兩邊線度等者為兩等邊三角形三邊線度俱不等者為不等邊三角形



凡三角形三角度相併必與二直角度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自乙角與甲丙線平行作乙丁線則成丙乙丁角與丙角為二尖交錯之角其度必等而甲乙丁角亦為直角今於直角內減丙乙丁角所餘為甲乙丙角與丙角相併不適得一直角之度耶再加以甲角與二直角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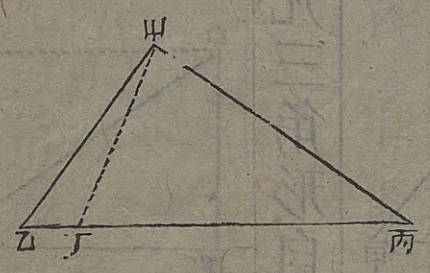


凡三角形自一界線引長成一外角此外角度與形內二銳角度等蓋甲乙丙三角形三角度相併原與二直角等今乙丙內外角丙乙甲為內角相併亦與二直角等則減去內角所餘外角與甲丙二銳角其度相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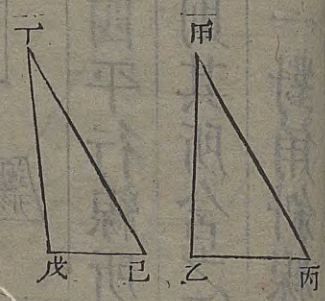


三角形之兩邊線若等其底線之兩角度亦必等若自上方至底作一直線將底線平分為兩則此線為上角之分角線又為底線之中垂線也如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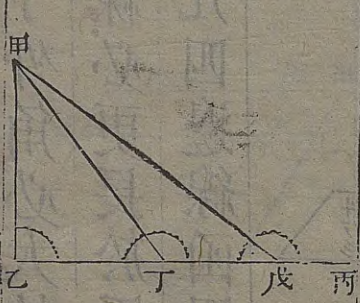
凡三角形內長界所對之角必大短界所對之角必小如甲乙丙三角形乙丙界長於甲丙界故所對之甲角大於乙角而甲乙界短於甲丙界故所對之丙角小於乙角試依甲丙界度截乙丙於丁復自甲至丁作甲丁線即成甲丙丁兩等邊三角形夫甲丙丁丙兩界既等則甲丁丙丁甲丙兩角亦等今甲丁丙角相等之丁甲丙角原自乙甲丙角所分則乙甲丙角必大於甲丁丙角矣然此甲丁丙角為甲乙丁小三角形之外角與小形內之甲乙二角共度等既與甲乙二角共度等則大於乙角可知矣夫甲丁丙角既大於乙角則乙甲丙角必更大於乙角矣丙角之小於乙角其理亦同



凡三角形內必有二銳角蓋三角形之三角併之與二直角等如甲乙丙三角形乙角為直角則所餘甲角丙角併之始與乙角等故此甲丙二角為銳角也又如丁戊己三角形戊角為鈍角則所餘之丁角己角愈小於直角而為銳角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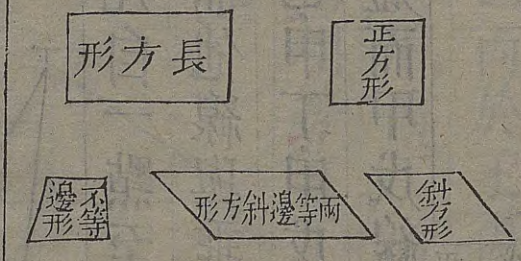


凡自一點至一橫線作眾線而眾線內有一垂線必短於他線而他線與垂線相離愈遠則愈長也如自甲點至乙丙線作甲乙甲丁甲戊幾線此內甲乙為垂線較之甲丁甲戊線其度最短而甲戊線與甲乙線相離既遠於甲丁故更長於甲丁線蓋甲乙為垂線則乙角必為直角而甲乙丁三角形內丁角甲角必俱為銳角而小於乙角矣因乙角大於丁角故所對之甲丁線必長於甲乙線又甲丁戊外角原與甲乙二內角共度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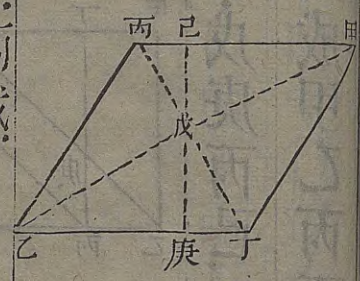
丁外角必大於乙內角矣。因丁外角大於乙角，故所對之甲戊線必更長於甲丁線也。

凡四邊線函四角者，其形有五。四邊線度等而角度亦等者為



正方形。四直角而兩邊線短，兩邊線長者為長方形。四邊線度等而角度不等者為等邊斜方形。兩邊線長，兩邊線短而角度又不等者為兩等邊斜方形。以上四形俱自平行線出。如四邊線不等亦不平行而四角度又不等者為不等邊斜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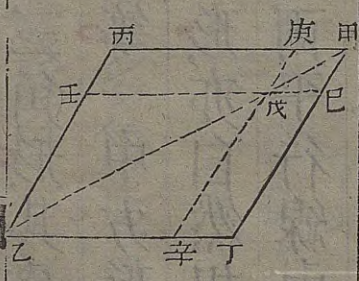
凡四平行線所成方形，其兩兩平行線度俱相等。則其所含之角成兩對角，亦必兩兩相等。若



作一對角斜線，如甲乙，則平分為兩三角形。其對角之度必等。而二尖交錯之角，其度亦必兩兩相等。若作兩對角線，如甲丙與乙丁，則平分為四三角形。其相交處必平分二線之正中。而所成四線亦必兩兩相等。

再於對角線上，或縱或橫，正中截開。則又平分為六三角形。其相對之線度角度亦無不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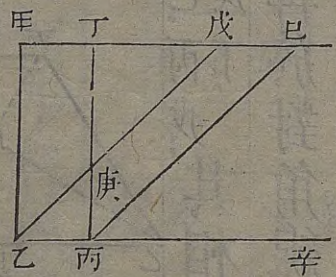
凡四邊形於對角線不拘何處，復作相交二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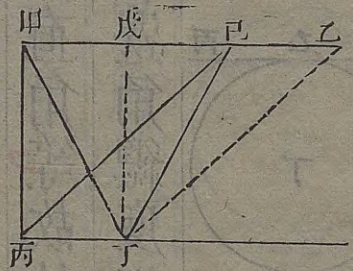
則成四四邊形。又即成四三角形。及兩長方形。全形因甲乙對角線平分為甲丁乙甲丙乙兩

大三角形其分俱等。今一小方形復平分爲兩小三角形其分亦等。一中方形復平分爲兩中三角形其分亦等。則所餘二長方形亦自然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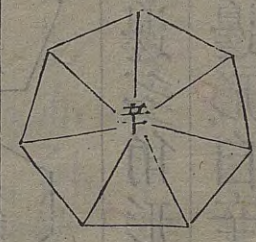
凡兩平行線內所作之四邊形其底度若等則面積必俱等。如甲己乙辛兩平行線內於乙丙底作甲乙丙丁長方形戊乙丙己斜方形此兩形雖不同而所容之分必等何也。試以兩三角形考之。如甲乙戊丁丙己兩三角形其甲乙丁丙二線等甲戊丁己二線等甲角丁角俱爲直角其度又等則此兩三角形自然相等。今於兩三角形內各減去丁戊庚形則所餘之甲乙庚丁戊庚丙己二形之分必等復於此二形內各加一庚乙丙形則成甲乙丙丁戊乙丙己兩四邊形其面積必然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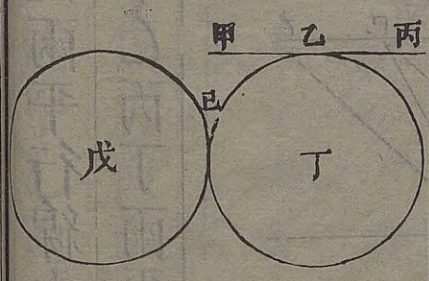
凡兩平行線內所作之三角形其底度若等則面積必俱等。如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於丙丁底作甲丙丁三角形己丙丁三角形此兩形之積必等何也。自丁至戊作一直線與甲丙平行再自丁至乙作一直線與丙己平行即成甲丙丁戊己丙丁乙兩四邊形此二形既同出於丙丁底其面積相等。今兩三角形俱平分四邊形之一半其面積亦必相等矣。凡等邊等角各形內五邊者爲五角形六邊者爲六角形邊愈多角愈多者俱隨其邊與角而名之焉。



多邊多角形自角至心作線凡有幾界即成幾三角形設如辛七邊形自辛至邊七角作七線即成七三角形而此各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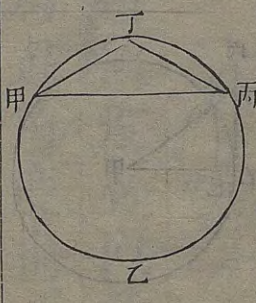


之分俱等。若欲知各邊角之總度，則將邊數加一倍，得數減四，所餘即各邊角之總度。如辛七邊形，則加一倍得十四，減去四，餘十，即七邊形之各邊角總度也。何則？凡三角形之三角，與二直角度等。七邊形形成三角形者七，共與十四直角等。而辛心所有之七角，又與四直角等。故於十四直角內減四直角，餘十直角，與七邊形之各邊角總度相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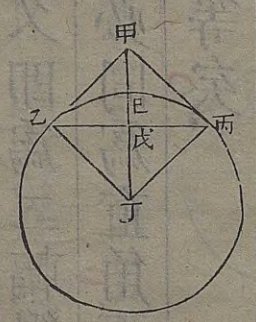
凡有直線切於圓界，而不與圓界出入相交者，謂之切線。如甲乙丙線切於丁圓之乙界是也。又如此圓界與彼圓界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切圓。如丁戊二圓於己界相切，二界總未相交也。

凡一直線橫分圓之兩界，謂之弦線。其所分圓界之兩段，皆謂之弧。如甲丁丙，此弧與弦相交所成之二角，謂之弧分角。



如甲丙乙，丙甲乙，二角。又自弦線之兩端，作二直線，相遇於圓界之一處。如甲丁丙，丁丙二線相遇於丁，所成之角，如甲丁丙，謂之圓分內角。又謂之弧分相對之角。如甲乙丙，以其與甲乙丙弧相對也。

圓弦線上，自圓心作一中垂線。如丁戊，則將弦線兩平分。如戊丙，若自圓心至弦線兩端，作二輻線。如丁乙，成一丁丙乙三角形。此三角形之二輻線既等，則中垂線所分之戊丙戊乙二段必



等。若將中垂線引長至弧界己，則又將弧界兩平分矣。如己丙，若自弦線兩端，與圓界相切，各作一切線。如丙甲，與乙甲，相遇於甲，此二線之度必等。

又即為二輻線之垂線矣。因其為垂線，則甲乙丁、甲丙丁二角必同為直角。而甲丙乙與丁丙乙兩三角形，其度亦必兩兩相等矣。

凡一圓有二輻線

如甲乙與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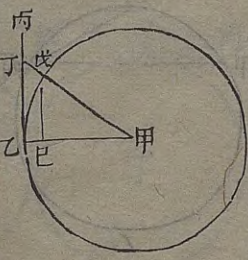
截弧之一段，所成三角形，謂之分圓

面形

如甲丙一段

若欲取弧界各角之度，則用三種線求之。一為弧

之切線，如於甲乙輻線之末，與圓界相切，作丙乙垂線是也。一為弧之割線，如自圓心甲，將甲丙線引長，割出至切線丁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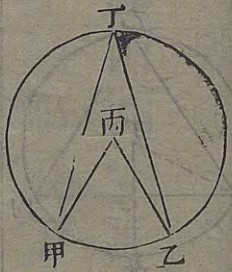


甲丁線是也。一為弧之弦線，如從圓界丙，至甲乙輻線，作丙乙垂線是也。若欲取甲角相對弧度，於此三線取之，皆得乙丙弧之度焉。

一圓界內，任於圓界一段，至圓心作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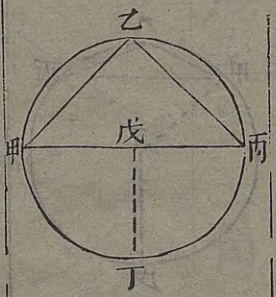
如甲丙與乙丙，至圓界作二

線，如甲丁、丁丙，即成二角。在圓心者為心角，如甲丙乙。在圓界者為界角，如甲乙丙。凡心角界角，形雖不一，其所對弧度若等，則心角皆大於界角一倍。若心角所對弧度，居界角所對弧度之一半，則兩角之度相等。蓋凡



量角度，必以角為圓心，真度乃見。故界角所對之弧，僅得其半為真角度也。

凡圓內界角，立於圓界之半者，為直角。如甲乙丙界角，立於甲丁丙圓界之正一半，則乙角必為直角也。試自圓心戊，至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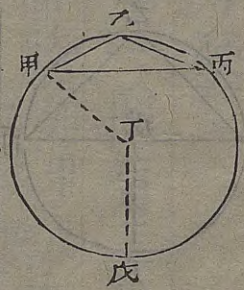


丁，作戊丁輻線，即成甲戊丁心角。其相對之甲丁弧，為圓界四分之一，則戊角亦必為直角。夫戊心角所對甲丁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丁丙

弧之一半，則戊心角度，必與乙界角度相等也。

凡圓內界角，其所對之弧，過於圓界之一半者，為鈍角。如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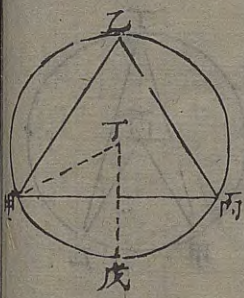
丙界角相對之甲戊丙弧大於圓界之一半則乙角必為鈍角也。試將甲戊丙弧平分於戊為甲戊丙戊兩段復自圓心丁至



甲戊作二輻線即成甲丁戊心角其相對之甲戊弧過於圓界四分之一則丁角亦必為鈍角。夫丁心角所對甲戊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戊

丙弧之一半則丁心角度必與乙界角相等也。凡圓內界角其所對之弧不及圓界之一半者為銳角如甲乙

丙界角相對之甲戊丙弧小於圓界之一半則乙角必為銳角也。試將甲戊丙弧平分於戊為甲戊丙戊二段復自圓心丁至



甲戊作二輻線即成甲丁戊心角其相對之甲戊弧小於圓界四分之一則丁角亦必為銳角。夫丁心角所對甲戊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戊

丙弧之一半則丁心角度必與乙界角度相等也。凡函圓各形之各邊線與圓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函圓切

界形如丙丁戊己庚五角形各邊皆切於圓界也其所函圓之

輻線度如甲與一直角長三角形之小邊度等如辛壬癸形而

五角形之五邊共度如丙丁又與長三角形之大邊度等如壬

則長三角形之面積與函圓五角形之面積亦等何則試自圓

心甲對丙丁戊己庚五角各作分角線即成甲丙丁類五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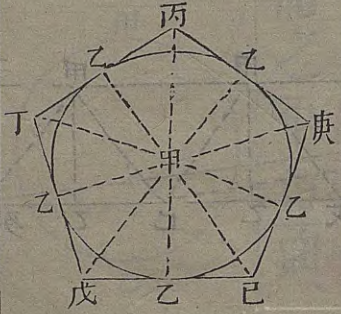
形夫長三角形之壬癸度既與五角形之五邊共度等今將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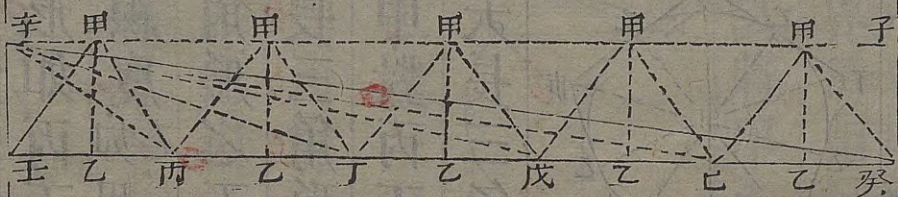
癸底線平分為五依前所分五三角形式作甲

壬丙類五正式三角形復自所分丙丁戊己四

處俱向辛角各作四線遂分辛壬丙類五斜式

三角形再於五正式三角形內自甲角至底各





作甲乙垂線俱與圓輻線等則五正式三角形
 之高度亦自相等於是復自辛角與壬癸平行
 作辛子切角線則此兩式三角形同底又同在
 二平行線內其面積必兩兩相等夫分形之面
 積等者全形之面積自無不等此辛壬癸長三
 角形與丙丁戊己庚函圓五角形其面積必然
 相等也若以圓形論之則以圓之輻線為長三
 角形之小邊以圓之周線為長三角形之大邊
 其長三角形面積亦與圓面積等矣夫圓周界
 曲線也前所設五角形之邊界直線也觀之似
 難於相通者然以圓之內外各設無數多邊形逼近圓界則直
 線曲線將合而為一其理亦無不同矣

有一圓形又一眾界形此圓周度若與彼眾界形總度等

如三

合三邊度計之正方形合四邊度計之類也則圓形之面積必大於眾界形之面積

若眾界形之面積與圓形面積同者則眾界形之總度必復大

於圓周度也蓋圓積可用周求眾界形之積只可用邊求不可用周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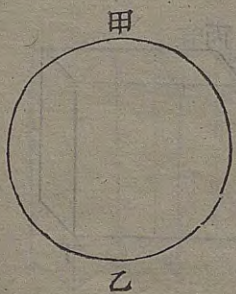
平面上立一直線無少偏倚則各邊所生之角必俱直謂之

平面上所立垂線若立一平面無少偏倚則四邊所成之角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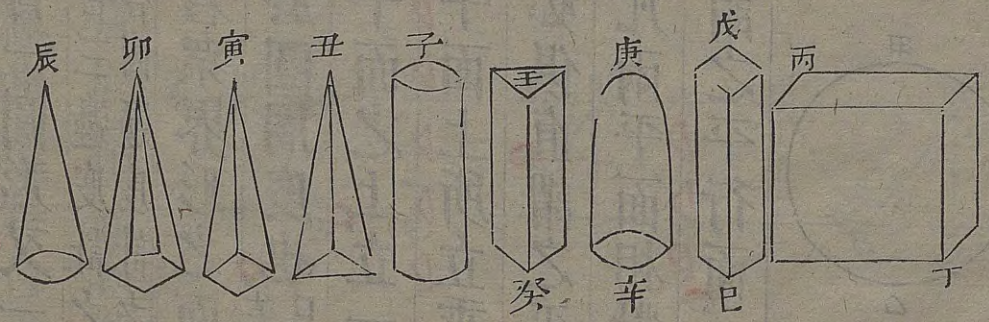
必俱直謂之平面上所立直面

凡兩平面對其所立眾垂線度俱各相等則此相對之平面

謂之平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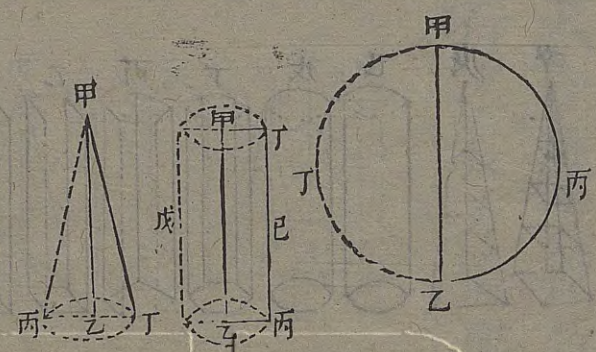
凡各種面內所積之實為體而皆因其面以名
 之焉如全體不成角度止現圓之圓面則謂之
 圓體甲乙圖是也全體各面俱平各邊相等所



成各角又等則謂之正方體丙丁圖是也全體
 各面雖平體長而面成兩式其相對各面仍兩
 兩相等相對各邊則又平行角又相等則謂之
 長方體戊己圖是也體有曲平兩面相雜而不
 成等邊等面則謂之平底半圓體庚辛圖是也
 全體相對之各面不平行上下兩面平行則謂
 之上下面平行三稜體壬癸圖是也體圓而上
 下面俱平則謂之長圓體子圖是也底為平面
 其各面俱合於一角而成厚角則謂之尖瓣體
 底三角者謂之三瓣尖體底四角者謂之四瓣
 尖體底眾角者謂之眾瓣尖體如丑寅卯三圖
 是也又或底面圓而漸銳成形則謂之尖圓體

辰圖是也

凡圓體長圓體尖圓體俱生於圓面故其外皮面積亦生於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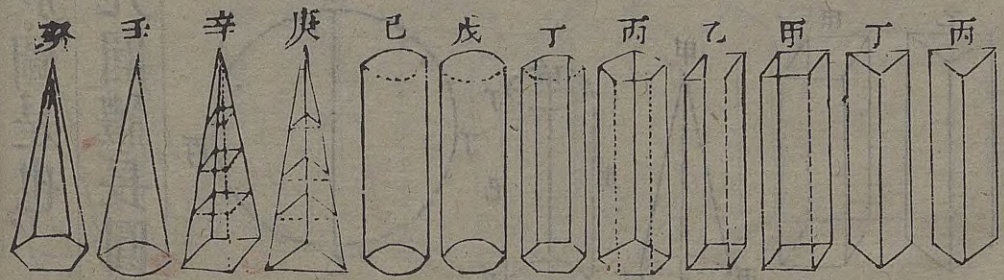


界一旋轉之度分耳如取甲乙丙丁之圓形則
 以甲乙徑線為樞心將甲丙乙半圓作轉式旋
 轉復還於原處即成甲丙乙丁一圓形體如取
 甲乙戊己長圓形則以甲乙中線為樞心將丙
 丁線界作轉式旋轉復還於原處即成甲乙戊
 己一長圓體如取甲丙丁平底尖圓形則以甲
 乙中線為樞心將甲丙丁邊線作轉式旋轉復還
 於原處即成甲乙丙丁一尖圓體矣

凡體面式不一而積等者為積數相等之體面
 式既同而體積又等者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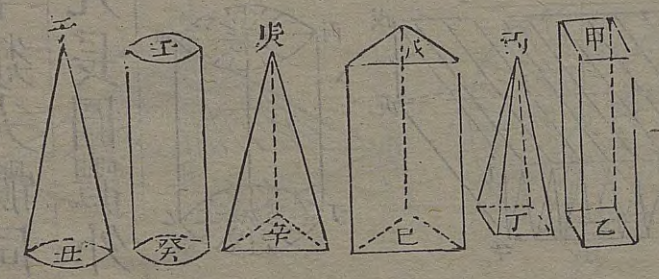
如甲乙二體為積數相等之體也。丙丁二體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也。

凡各面所成體形內其各面俱平行或上下面為平行而立於等積之底其體之高又等則其體之積亦相等。如甲乙體其各面俱平行又如丙丁體其上下面平行立於等積之底其高又等或又如戊己體其上下面平行圓面積又等高又等則其兩兩體積必相等矣。又如庚辛壬癸之類尖體形苟立於等積之底其體之高若等則其體之積亦等。何以見之若將眾尖體分為平行底之眾小體其所分之眾小體底度高度必俱相等如庚辛圖其所分小體之積俱等。



故其全體之積亦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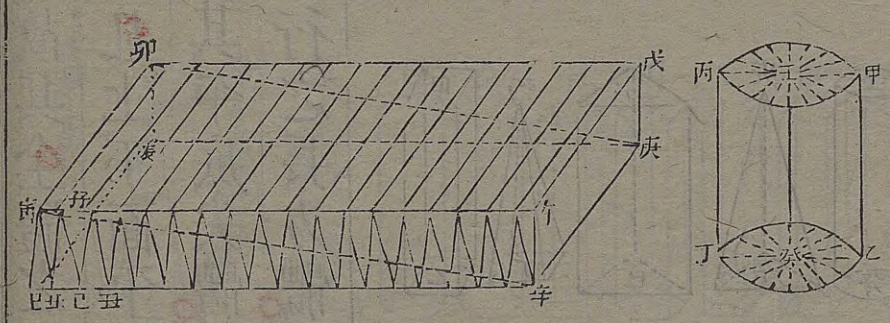
凡上下面平行各體與平底尖體同底同高者不論平面圓面其平底尖體皆得上下面平行體三分之一。如甲乙上下面平行之長方體與丙丁四瓣尖體其乙丁兩底積等甲乙丙丁兩



高度又等則甲乙體與三丙丁體等。如戊己上下面平行之三稜體與庚辛三瓣尖體其己辛兩底積等。戊己庚辛兩高度又等則戊己體與三庚辛體等。如壬癸上下面平行之長圓體與子丑尖圓體其癸丑兩底積等。壬癸子丑兩高度又等則壬癸體與三子丑體等。又如壬癸長圓體與甲乙戊己類體同底同高則亦與三壬丁庚辛類尖體等。又或子丑尖圓體與丙丁庚

辛類尖體同底同高則亦得甲乙戊己類體三分之一矣。

凡長圓體外周面積與長方體底面積等。而長圓體半徑又與長方體高度等。則長圓體積必得長方體積之半。如甲乙丙丁一長圓體。戊己一長方體。試將長圓體從壬癸中線至周圍外面剖為無數分。則成子丑巳類無數長尖體。此無數長尖體之高與長圓體之壬甲半徑等。而無數長尖體之共底即長圓體之周圍外面積。則此無數長尖體必為戊己長方體之一半矣。蓋寅己辛三角面為午巳長方面之一半。而此子丑巳類眾三角面與寅己辛三角面等。則卯辰庚辛巳寅三角體為戊己長方體之一半。而此子丑巳類眾



長尖體亦必與卯辰庚辛巳寅三角體等。而為長方體之一半矣。故甲乙丙丁長圓體為戊己長方體之一半也。

凡球體外面積與尖圓體之底積等。而球體之半徑又與尖圓

體之高度等。則球體之積與尖圓體之積等。如

甲乙丙丁一球體。己庚辛一尖圓體。試將球體

從中心平分為兩半圓體。又從兩半圓體中心

各分為無數尖體。此所分尖體每一分必皆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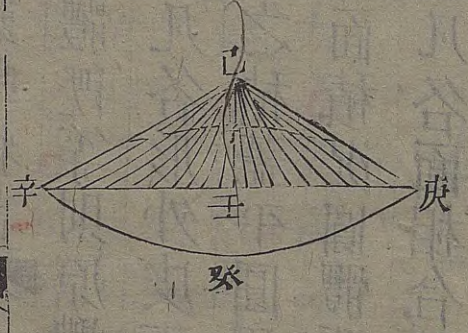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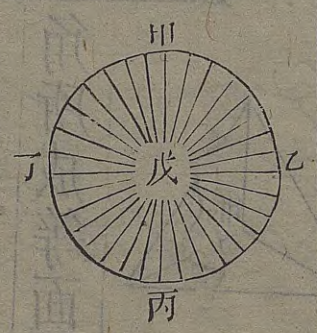
尖圓體所分尖體一分等。何則。球體所分尖體

皆以球外面甲乙丙丁為底。以球甲戊半徑為

高。尖圓體所分尖體皆以尖圓之庚子辛癸底

為底。以尖圓之己壬高為高。故此兩種無數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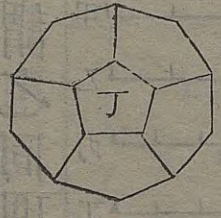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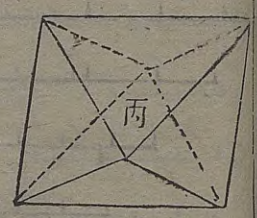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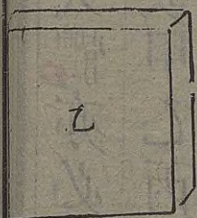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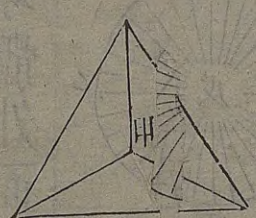
體皆為同底同高。其積相等無疑矣。夫所分之



體既等則原體亦必相等故曰球體與尖體俱相等也

凡各形外皮面積相等之體惟圓體所函之積大於他體所含之積蓋平圓周度與各形眾邊總度等則圓面積必大於各形面積况圓體所函有不大於他體所函者乎

凡各面相合其每面之角所合處復成一種體角謂之厚角厚角所成等面體形有五種各以面數而名之其一為四面體每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甲圖是也二為六面體每面俱為正方其方面之四角俱為直角而各界互等故又為正方體如乙圖是也三為八面體每邊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丙圖是也四為十二面體每面有五角各五角之五界度俱等如丁圖是也五為二十面體每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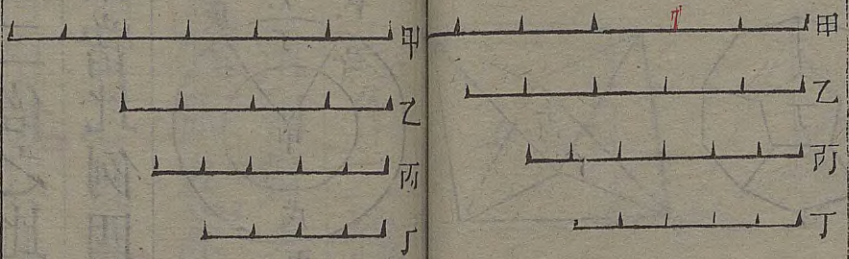


等如戊圖是也此外不能復生他形蓋此五種厚角體俱是等邊三角四角五角之平面相合所成凡平面自三角以下不能成面而厚角自三面以下亦不能成角故厚角自三面始然平面三角四角五角所成厚角除此五種體亦不能復成他形也若平面六角以外並不能成厚角矣

大凡欲論諸物之不齊必借同類之物以比之始可以得其不齊之度數此比例之法所由設也其比者與所比者俱謂之率率者法也矩也以數互相準之之謂也如一線與他線相比其度之或長或短其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如一面與他面相比其面度之或大

或。小。其積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如一體與他體相比。其體
 度之。或厚。或薄。其積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若將一線與一
 面相比。或一面與一體相比。既不同類。又不同形。則線之長短。
 面之大小。體之厚薄。俱不可辨矣。故曰。欲論諸物之不齊。必借
 同類之物以比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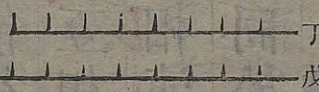
有四率。兩兩相比。其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
 則謂之同理比例。亦謂之相當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四數。甲與



乙比。丙與丁比。苟乙為甲六分之五。丁為丙六
 分之五。則甲與乙之比例。丙與丁之比例。此兩
 比例相同。而乙有甲幾分之數。即可知丁有丙
 幾分之數矣。故凡四率內。將一率與三率分數
 定為相等。二率與四率分數亦定為相等。其度
 之長短。雖有不同。苟分數定準。則一率與二率
 之比。即如三率與四率之比也。若一率與二率
 相比之分。大於三率與四率相比之分。則為不
 同理之比例。而比例不得行矣。如甲與乙相比
 之分。為六與四。而丙與丁相比之分。為五與四。
 則此甲與乙之比。大於彼丙與丁之比矣。若以一率二率相比
 之分。為準。則三率四率相比之分。為小。若依三率四率相比之
 分為準。則一率二率相比之分。又大。故謂之不同理之比例。而
 比例不能行也。

凡三率。互相為比。此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二率與三率之比。
 則謂之相連比例率也。如甲乙丙三數。互相為比。苟甲數與乙
 數之比。同於乙數與丙數之比。則此三數。謂之相連比例率矣。

一甲乙丙丁戊



若相連比例率內將一率與三率比之則為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或有相連比例四率將一率與四率比之則為隔二位加二倍之比例大凡有幾率隔幾位以比者皆以隔幾位而為加幾倍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三數其甲與丙之比為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或甲乙丙丁戊五數俱為相連比例率其甲與丁之比即為隔二位

加二倍之比例而甲與戊之比又為隔三位加三倍之比例矣相當比例四率為數學之要因其理之所該最廣故設為雙圓



圖以申明之立甲點為心作乙丙一大圓丁戊一小圓此二圓界各為三百六十分象天度也於是自圓之甲心過小圓界之辛壬二處至大圓己

庚二處作二線則大圓之己甲庚小圓之辛甲壬俱同一甲角此甲角相對之己庚大弧界設為六十度為大圓六分之一則辛壬小弧界亦為六十度為小圓六分之一矣大凡角度俱定於相對之圓界今大圓之己庚弧界小圓之辛壬弧界俱與一甲角相對其度雖依圓之大小不同而分數則等分數既等則大圓小圓大弧小弧兩兩互相為比即如四率之兩兩相比為同理比例也是以大圓之三百六十分為一率大弧之六十分為二率小圓之三百六十分為三率小弧之六十分為四率其大圓與大弧之比即同於小圓與小弧之比也故凡各率各度雖異相當之分數若同則一率與二率之比必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而俱謂之順推比例矣亦曰正比例要之分合加減各率之法總不越此圖之互轉相較之理也

一種反推比例。將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反推之。以二率與一率爲比。四率與三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同。故亦謂之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大弧界與大圓界爲比。小弧界與小圓界爲比也。因其以一率爲二率。以三率爲四率。前後互移。故謂之反推比例。然名雖爲反推。而相當比例之率。仍與順推相同也。

一種遞轉比例。將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轉較之。以一率與三率爲比。二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爲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大圓界與小圓界爲比。大弧界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以三率爲二率。以二率爲三率。遞轉相較。故謂之遞轉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亦仍爲相當比例率也。

一種分數比例。將相比之率。較數截開。以一率與二率之較爲一率。與二率爲比。以三率與四率之較爲三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爲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大圓界內減去大弧界。仍與大弧界爲比。小圓界內減去小弧界。仍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各分內有分開相減之故。所以謂之分數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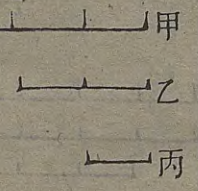
一種合數比例。將相比之率併之。以一率與二率之和爲一率。與二率爲比。以三率與四率之和爲三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大圓界所分大段。加入大弧界。仍與大弧界爲比。小圓界所分大段。加入小弧界。仍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有相加之分。故謂之合數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之四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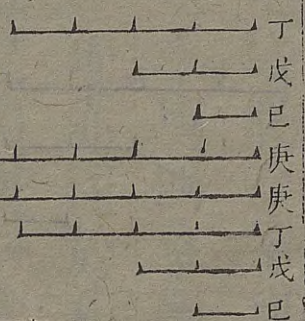
一種更數比例。以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

更之。將一率與二率相減。用其餘分爲二率。仍與一率爲比。將三率與四率相減。用其餘分爲四率。仍與三率爲比。則其比例之理。亦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將大圓與大弧相減。餘己丙庚一大段。仍與大圓界爲比。將小圓與小弧相減。餘辛戊壬一大段。仍與小圓界爲比也。因其以所餘之大段更弧界。故謂之更數比例。然雖更入比之。仍與相當比例四率同也。一種隔位比例。有兩相比例四率。將此一邊四率內一率與末率爲比。彼一邊四率內一率與末率爲比。則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所分弧界之兩線引長。自庚壬過甲至癸丑。作一全徑線。自己辛過甲至子寅。作一全徑線。則分大圓爲庚己己丑丑寅寅庚四段。分小圓爲壬辛辛癸癸子子壬四段。其大圓四段爲相當四率。而小圓四段亦爲相當四率。度之大小雖異。而分數相同。故以此各相當四率。隔位以比之。其大圓之庚己一段。與寅庚一段爲比。而小圓之壬辛一段。與子壬一段爲比。其比例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但其兩邊各取兩率。隔位以比之。故謂之隔位比例耳。



一種錯綜比例。有兩連比例三率。此一邊三率內中率與末率之比。同於彼一邊三率內中率與末率之比。則爲相當比例之四率。苟錯綜其位分。以此一邊首率與末率。隔位爲比。復取另一數與彼一邊中率爲比。而成同理之四率。則此另一數必與彼邊三率爲連比例四率矣。如此一邊有甲乙丙三數。彼一邊有丁戊己三數。將此一邊中率乙數與末率丙數之比。同於彼一邊中率戊數與末率己數之比。則爲同理比例矣。今錯綜其





位分。使此一邊首率甲數與末率丙數隔位為比。復另取一庚數與彼一邊中率戊數為比。則亦同於相當比例之四率。而此庚數與彼邊丁戊己三數為連比例之四率矣。何則。試以庚數置於彼邊丁數之上而為首率。丁移為中率。戊移為末率。則此邊甲首率與丙末率之比。同於彼邊庚首率與戊末率之比。但以兩連比例率互相易位。增入比之之不同。故謂之錯綜比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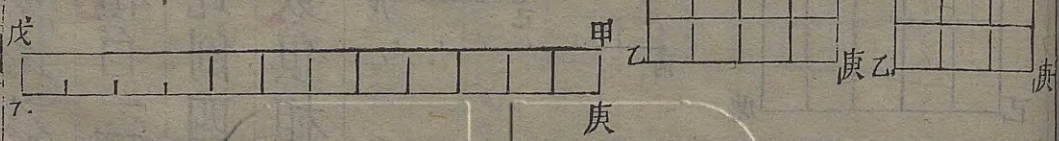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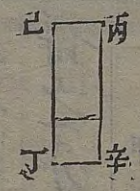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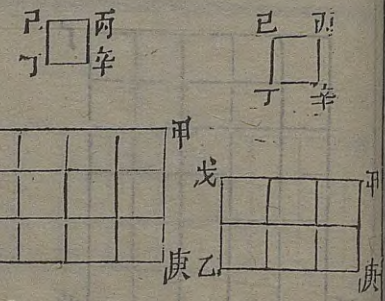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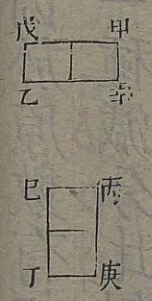
一種加分比例。凡有二率。依本度各加幾倍。所加之分數若等。則此二率互相為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為比。謂之等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二數。依甲度加三倍為丙。依乙度加三倍為丁。則此丙丁二數互相為比。仍同於甲乙二數之互相為比。因於原數有相加之分。故謂之加分比例也。

一種減分比例。凡有二率。依本度各減幾倍。所減之分數若等。則此二率互相為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為比。謂之等分相減之比例也。如有甲乙丙丁二數。甲乙三分內。減去甲戊一分。丙丁三分內。減去丙己一分。則戊乙己丁互相為比。仍同於原甲乙丙丁全數之互相為比。因其於原數有相減之分。故謂之減分比例也。

前所論比例之法。凡一十有二。雖種種變化不窮。其每相當分數所成之率。依然一理。故其相比之例俱同。而皆為相當比例四率也。是故線與線為比。面與面為比。體與體為比。依前各種比例之法。線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線。面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面。體之比例若同。則為相當比例體矣。夫線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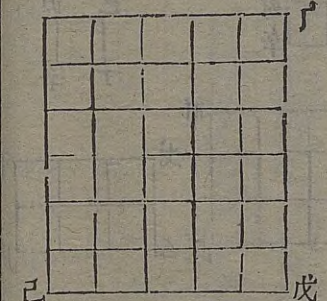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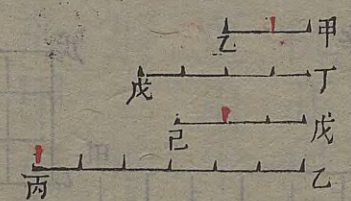
為類不同。雖不能互相為比。假使線面體之每相當分數若等。則按其各類相當分數比之。亦為同理比例率也。如甲之六分線與乙之三分線相比。丙之六分面與丁之三分面相比。戊之六分體與己之三分體相比。此三種每相當分數既俱相等。故其比例亦俱相等。而六率互為同理比例可知矣。

大凡直角平方面積皆生於二線之度。故欲知方面所生比例之分。將二形之縱橫線分考之。即可得而知矣。如甲乙丙丁兩方面形。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大一倍。而丙丁形之丙庚縱界比甲乙形之甲辛縱界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兩形之分必相等。如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界大三倍。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界大二倍。則大形與小形三倍者有二。共為六分可知矣。再如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界大四倍。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界大三倍。則大形與小形四倍者有三。共為十二分可知矣。再或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線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線大十二倍。而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線比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線反大三倍。則大形之寬雖比小形多十一倍。而大形之長又比小形少二倍。將此縱橫二線之多少較之。則大形與小形止為四分可知矣。故凡直角平方面形與他一形相比。其比例有二。以此形之長與他形之長比之。為一比例。以此形之寬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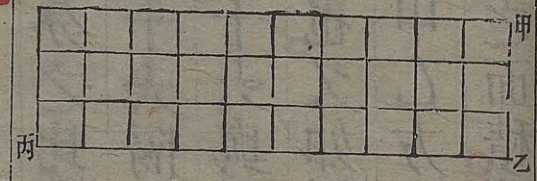
他形之寬比之。爲一比例。兩形相比之間。而兼兩比例者。正以平面之積。自二線之度生之之故也。

凡有相比例四率。其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與四率相乘。則所得之分數。俱相等也。如甲乙丁戊。戊己乙丙。相比例四率。甲乙



一率爲二分。丁戊二率爲四分。戊己三率爲三分。乙丙四率爲六分。將二率三率相乘。一率四率相乘。其分數俱得十二也。是故四率中。凡有三率。欲求其不知之一率。將兩率之分相乘。所得之數。以一率之分除之。卽得其一率矣。如甲乙三分爲一率。丁戊六分爲二率。戊己五分爲三率。乙丙十分爲四率。今只知一率二率三率之分。欲推四率。則以二率三率相乘。爲丁己三

十分。乃以甲乙一率除之。卽得乙丙四率爲十分矣。此以小分爲首率者也。或知乙丙戊己丁戊之三率。而推甲乙之一率。則以乙丙十分爲一率。戊己五分爲二率。丁戊六分爲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卽得甲乙之四率矣。此以大分爲首率者也。又或知甲乙丁戊乙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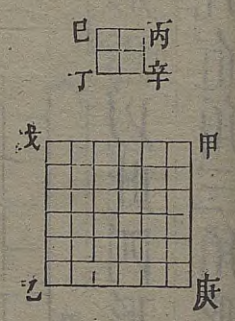
三率。而推戊己之一率。則以丁戊爲一率。甲乙爲二率。乙丙爲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卽得戊己之四率矣。此卽反推比例之理也。又或知戊己乙丙甲乙之三率。而推丁戊之一率。則以戊己爲一率。甲乙爲二率。乙丙爲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卽得丁戊之四率矣。此卽遞轉比例之理也。凡有兩直角方面形。其兩界之比例。大幾倍者。其兩方面之比

例。較兩界為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同式兩方面形。甲乙方面之縱橫界比丙丁方面之縱橫界為二倍。則甲乙方面內。如丙丁方面之二倍者有二。其二為四。故甲乙方面



積比丙丁方面積為四倍。凡欲求其比例相連之率。則於甲乙形之界二倍之。得八分。與丙丁方界二分為比。即如甲乙面積十六。與丙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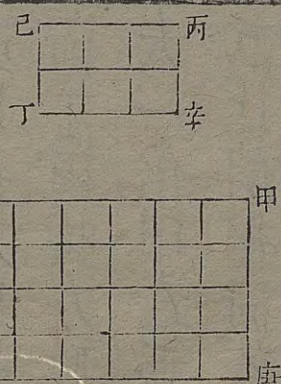
積四分之比矣。夫八與十六。四與八。二與四。皆二分之一之比。而十六隔八與四比。八隔四與二比。則皆成四分之一之比。例。故十六與四較之四與二。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又如甲乙方面之縱橫界比丙丁方面之縱橫界為三倍。則甲乙方面內。如丙丁方面之三倍者有三。其三為九。故甲乙之面積比丙丁面積為九倍。凡欲求其比例相連之率。則



於甲乙形之界三倍之。得十八。與丙丁界二分為比。即如甲乙面積三十六。與丙丁面積四之比矣。夫十八與六。六與二。皆三分之一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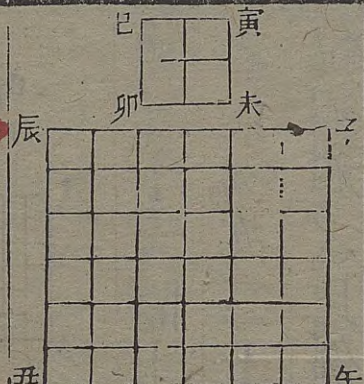
而三十六隔十二與四比。十八隔六與二比。則皆成九分之一之比例。故三十六與四較之六與二。亦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

凡直角方面形有二種。一為長方。一為正方。因其縱橫界之比例各異。故其所生之形不同。而積不得互相為比也。如欲比之。必以長方與長方為比。正方與正方為比。其比例始行。如甲乙丙丁兩長方形。其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大一倍。甲乙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形之丙辛縱界亦大一倍。其比例相同。若以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辛縱界。



則大三倍。以甲乙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止大一分。猶不得大一倍。其比例則異。故甲乙形所生之積為二十四。而丙丁形所生之積為六。俱為長方形焉。又如子丑寅卯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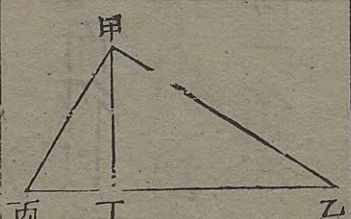
正方形。其子丑形之子辰橫界比寅卯形之寅己橫界。子丑形之子午縱界比寅卯形之寅未縱界。俱大三倍。而比例相同。復



以子丑形之子辰橫界比寅卯形之寅未縱界。以子丑形之子午縱界比寅卯形之寅己橫界。亦俱大三倍。而比例相同。故子丑形所生之積為三十六。而寅卯形所生之積為四。俱為正方形焉。以此四形兩兩相比。各為相當比例之四方面也。

凡直角三角形。自直角至相對界作一垂線。則所截之兩段。一

為一率。一為三率。而所作之垂線為中率。此三率即為相連比例率也。如甲乙丙直角三角形。自甲直角至相對乙丙界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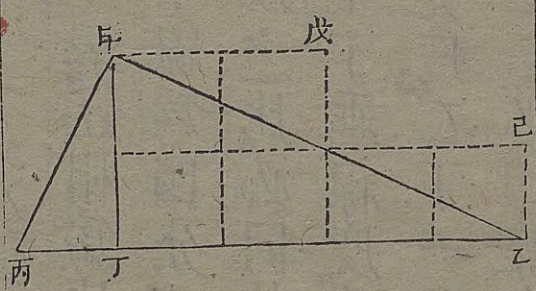


甲丁垂線。則截乙丙界為兩段。以乙丁段為一率。則丁丙段為三率。若丁丙段為一率。則乙丁段為三率。而甲丁垂線總為中率。蓋甲乙丁甲丁丙兩三角形為同式。故其相當之乙丁甲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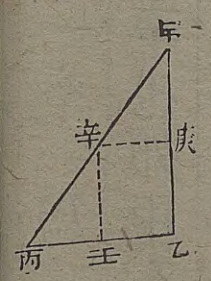
二界。互相為比。即同於甲丁。丁丙二界之互相為比也。今以乙丁線為四分。丁丙線為一分。則甲丁線必得二分。因四分與二分之比。必同於二分與一分之比。故為相連比例三率也。若依

甲丁垂線度。作一戊丁正方形。即為中率。以所截丁丙一段為寬度。乙丁一段為長度。作一己丁長方形。即為首率末率。此兩形之積必相等也。何也。乙丁線既為一率。則甲丁線為二率。甲丁

線復為三率則丁丙線為四率此相連比例三率又為相當比例四率矣因其可為相當比例四率故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與四率相乘所得之分數相同也此乃首率末率求中率之法也要之首率末率相乘中率相乘其所成之式雖異因俱自相連比例四率而生故其積相等而得以為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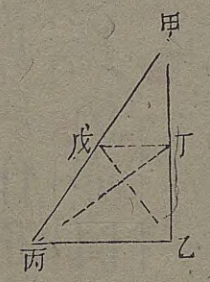
凡大三角形內作小三角形其相當之二角度兩兩相等則其餘一角亦必等謂之同式形也如甲乙丙三角形內作辛庚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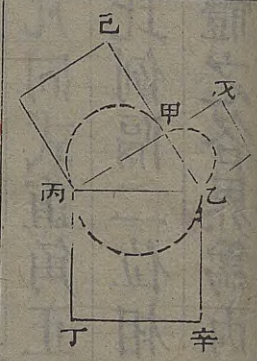
壬二線遂成甲庚辛辛壬丙兩小三角形此兩形庚角壬角既與大形乙角同為直角而大形甲角又為甲庚辛小形所同用則小形所餘辛

角必與大形丙角等大形丙角又為辛壬丙小形所同用則小形所餘辛角亦必與大形甲角等凡同式之形其積雖不同而其相當各界互相為比俱為相當比例之率也是故同式形之相當各界比例既同則同式形之面積比例亦同而為隔一位相加之比例矣然此不獨三角形為然也凡各等邊形其邊數同相當角度俱等而相當界之比例又同則皆謂之同式直界形又眾曲線形於其內外作各種直界形其式若同則亦謂之同式曲界形凡此大小各種同式形其相為比例同於其各相當界所作正方形或三角形之互相為比也若同式各種體積之比例亦同此理惟較之各界之比例則為隔二位相加之比例耳

凡三角形在二平行線之間又共立於一線之底則其面積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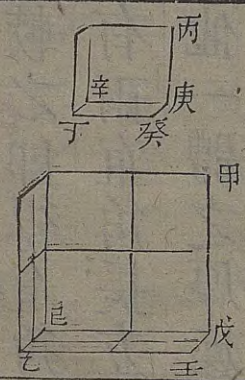


兩兩相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與乙丙平行作一丁戊線。復自丁至丙。自戊至乙。作二線。則分爲四三角形。此四形內乙戊丁丙丁戊兩形。既在乙丙丁戊二平行線之間。又共立於丁戊之底。其積必等。於此二形。各加一所截甲丁戊形。卽成甲戊乙甲丁丙兩形。其積亦必等。又如甲丁戊乙丁戊兩形。其底俱在甲乙一線上。而戊角又共在一處。亦爲二平行線所限。甲丁戊丙丁戊兩形。其底俱在甲丙一線上。而丁角又共在一處。亦爲二平行線所限。其積亦無不相等。然則各形之積。互相爲比。亦卽同於各界線之互相爲比也。



凡直角三角形。其直角相對界。所作方形之積。必與兩旁界所作兩方形之積等。而直角相對界。所作半圓形。與小三角形之積。亦必與兩旁界所作兩半圓形。與兩小三角形之積等。如乙丙界所作乙丁方積。與甲乙界所作戊乙方。甲丙界所作己丙方。兩形之積相等也。其所作半圓形。三角形直界與兩旁相等。亦同此圖。

大凡直角立方體積。皆生於面線互乘之度。故欲知方體所生比例之分。將所比形之長寬與厚詳較之。卽可得而知矣。如甲乙丙丁直角立方二體。甲乙體之戊己戊壬長寬之度。比丙丁體之庚辛庚癸長寬之度。大一倍。則戊乙平面底形之內。如庚丁平面底形二倍者有二矣。而甲乙體之甲戊厚度。又比丙丁體之丙庚厚度。又大一倍。則甲乙體形之內。如丙丁體形四倍者有二。可知矣。是故欲知直角方體之比例。以本體之長寬與厚。互相比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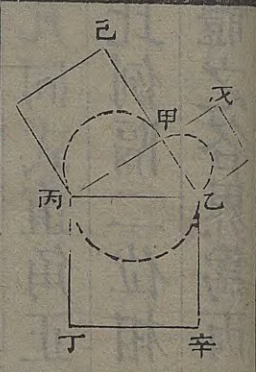
兩直角對界所作半圓形此小三角形之積必與兩旁界所作兩半圓形之積相等

此亦平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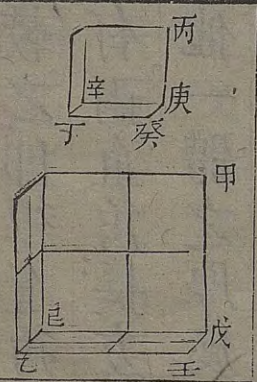
玩圖似直角對界所作半圓形之積此兩旁界所作兩半圓形之積相等耳若直角對界所作半圓形合小三角形計之則此對界之半圓形內止增入一个小三角形之積則旁界所作兩半圓形內亦止當增入一个小三角形之積為兩分相等之積今書中云云疑兩小三角形之兩字宜刪否則照圖中三角形作中垂線分為兩小三角形乃合口疑上與小三角形之小字是衍字蓋此所指三角形實全形非形也 辛卯秋批存

此亦平四

兩兩相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與乙丙平行作一丁戊線復自丁作兩方形之積等而直角相對界所作半圓形與小三角形之積亦必與兩旁界所作兩半圓形與兩小三角形之積等如乙丙界所作乙丁方積與甲乙界所作戊乙方甲丙界所作己丙方兩形之積相等也其所作半圓形三角形直界與兩旁相等亦同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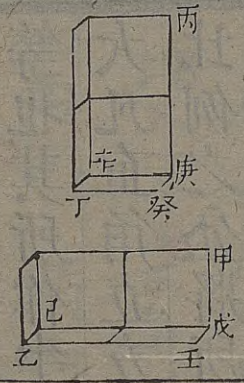
大凡直角立方體積皆生於面線互乘之度故欲知方體所生比例之分將所比形之長寬與厚詳較之即可得而知矣如甲乙丙丁直角立方二體甲乙體之戊己戊壬長寬之度比丙丁體之庚辛庚癸長寬之度大一倍則戊乙平面底形之內如庚丁平面底形二倍者有二矣而甲乙體之甲戊厚度又比丙丁體之丙庚厚度又大一倍則甲乙體形之內如丙丁體形四倍者有二可知矣是故欲知直角方體之比例以本體之長寬與厚互相比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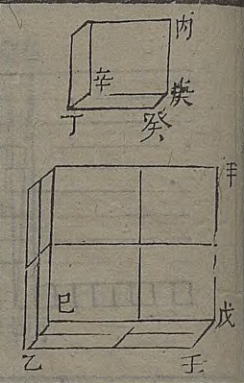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

較之。即得直角方體互相為比之比例也。

有兩直角長方體。若將此一體之底度與他一體之底度。又將他一體之厚度與此一體之厚度為比。其比例若同。則此二體之積必等也。如甲乙丙丁兩直角長方體。甲乙體之戊乙底度。比丙丁體之庚丁底度。夫一倍而丙丁體之丙庚厚度。比甲乙體之甲戊厚度。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二體之積必相等。是故兩體之底積與厚度相較。則兩體之積可知矣。蓋體積之比例。視其面線。今兩體之底面厚度。交互相等如此。其體積不得不等也。



凡同式直角正方體。其體積之比例。比之兩界線之比例。為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同式兩正方體。甲乙體之各界。為丙丁體之各界之二倍。則甲乙體內。如丙丁體之



二倍者有四。二其四為八。故甲乙體積比丙丁體積。大八倍。凡欲求其相連比例之率。則於甲乙體之界。四倍之。得八分。與丙丁體界一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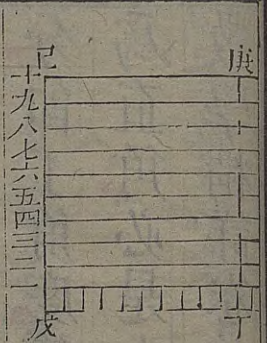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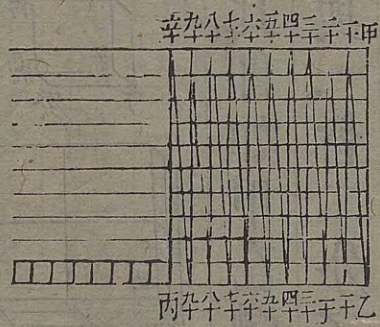
比。即如甲乙體積與丙丁體積之比例矣。夫八與四。四與二。二與一。皆二分之一之比例。今以八與一為比。其間隔四與二之兩位。故曰同式兩體積之比例。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若邊為三倍。則面為九倍。而體為二

十七倍。亦為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凡圓面半徑。與球體半徑等者。其圓面積為球體外面積四分之一。而圓面半徑。與球體全徑等者。其圓面積與球體外面積相等。又球體全徑。與長圓體底徑高度等者。則球體之外面積與長圓體之周圍外積等。而球體積為長圓體積三分之二。又尖圓體之底徑。與球體全徑等。而高與球之半徑等者。則尖圓體

積為球體積四分之一。又即為半球體積二分之一也。凡此各種之比例，皆以比例而得者也。

凡橢圓體大徑與圓球體徑相等者，其二體積之比例，同於橢圓體小徑所作方面與圓球體徑所作方面之比。又即同於函橢圓之長方體與函球之正方體之比。其外面積之比例，又即同於橢圓體小徑與球體全徑之比也。

作分釐尺法。如甲戊尺三寸，每寸欲分為百釐，則將甲乙與戊己邊俱平分為十分，作諸橫線。次將一寸之甲辛乙丙兩邊俱分為十分，再於甲辛邊之第一分作斜線至乙丙邊之乙處。如此作十斜線，俱與第一分斜線平行，即分乙丙之一寸為一百釐也。何則？甲辛乙丙皆為一寸之度，俱平分為十分矣。今又作橫線斜線各十，其橫斜相交處



共有百分。此百分即百釐也。如第一斜線與第一橫線相交處，即為一釐。與第二橫線相交處，即為二釐。至第十橫線相交處，即為十釐。一線十釐，十線百釐矣。

作分數比例測量儀器法。以甲丙乙半圓界分為一百八十度。

每度作六十分。將丁甲丁乙丁丙三半徑線照所容方界分截

開分為一百分。於每分上俱與三半徑平行作縱橫線。於甲乙

徑線之兩端作兩定表。以圓丁心為樞。作一遊表。如丁己。將遊

表亦照前所分度分作一百四十分。復於此儀器後面作一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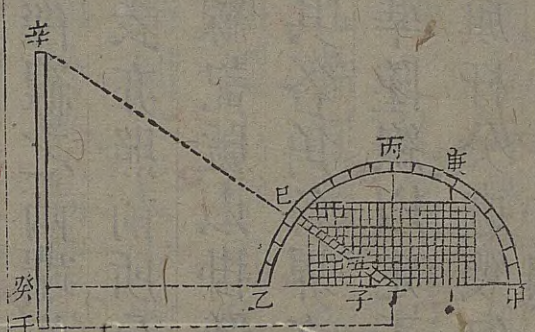
線記號。以掛墜線。如庚。即成一全儀器。用以測高深廣遠。可知

其各角各界之度矣。如有一辛壬棋枰。欲測其高。則將儀器定

準墜線。以定表對地平癸。遊表對旗杆頂辛。乃量儀器中心至

旗杆癸處幾何。如有四十丈。則看儀器丁乙線上。自丁心至子

幾何原本



得四十分。以當四十丈。即看與子相對垂線。至遊表相交處。有幾何。如丑子三十分。即為旗杆自辛至癸相當數三十丈也。再加癸壬高。即得旗杆辛壬之高矣。蓋儀器上之丁子丑。與所測之丁癸辛。為同式三角形。其相當各界之比例俱同。故丁子與子丑之比。即同於丁癸與癸辛之比也。若欲知丁辛弦線數。即視遊表自丁至丑相交之處。得幾何。如有五十分。其相當數。即為五十丈也。若欲知丁癸辛三角度。則視圓界與遊表相交處。如己。其乙己弧三十五度十三分。即丁角度。其餘己丙弧五十度四十七分。即辛角度。而癸角為直角。必是九十度也。

數學精詳卷首終

南海孔繼藩初校 鄒鏡瀾覆校

數學精詳卷一

虞山屈曾發省園氏輯

九章名義歌

數學從來有九章。方田粟布易推詳。衰分辨別多和寡。少廣開除圓與方。商度功程術最妙。均平輸送法尤良。盈胸隱互須列位。方程正負要排行。若算高深并廣遠。好將勾股細思量。

算學提要訣

學算之人須努力。加減乘除時時習。觀其發問果何如。仔細斟量分法實。若然法實既能知。次求定位最為急。再考諸分母子名。商除之法細尋繹。有能致志用工夫。算學雖深可盡識。

九九合數

少數在上。多數在下。加減乘除。皆呼此數。

- 一一如一
- 一二如二
- 二二如四
- 一三如三

二三如六， 三三如九， 一四如四， 二四如八。

三四一十二， 四四一十六， 一五如五， 二五一十。

三五一十五， 四五二十， 五五二十五， 一六如六。

二六一十二， 三六一十八， 四六二十四， 五六三十。

六六三十六， 一七如七， 二七一十四， 三七二十一。

四七二十八， 五七三十五， 六七四十二， 七七四十九。

一八如八， 二八一十六， 三八二十四， 四八三十二。

五八四十， 六八四十八， 七八五十六， 八八六十四。

一九如九， 二九一十八， 三九二十七， 四九三十六。

五九四十五， 六九五十四， 七九六十三， 八九七十二。

九九八十一， 右法 遇十本身改，逢如下位加。

九歸歌 多數在上，少數在下，歸法呼此數。

歸一 不須歸 其法故不立，逢一進一十，至逢九進九十是也。

歸二 二一添作五，逢二進一十。 逢四進二十，逢六進三十，逢八進四十。

歸三 三一三十一，三二六十二，逢三進一十。 逢六進二十，逢九進三十。

歸四 四一二二十二，四二添作五，四三七十二，逢四進一十。

歸五 逢八進二十，五一倍作二，五二倍作四，五三倍作六，五四倍作八。

歸六 逢五進一十，六一下加四，六二三十二，六三添作五，六四六十四。

歸七 六五八十二，逢六進一十，七一下加三，七二下加六，七三四十二，七四五十五。

歸八 七五七十一，七六八十四，逢七進一十，八一下加二，八二下加四，八三下加六，八四添作五。

歸九 八一下加二，八二下加四，八三下加六，八四添作五。

九歸歌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十六 逢八進一十

九 隨身下 逢九進一十 九一下加一 至九八下加八是也

解曰 三歸云三一三十一謂如三人分銀一兩各得三錢共除九錢餘存一錢再用三歸又除九分餘存一分也又云三三六十二謂如三人分銀二兩各得六錢共除一兩八錢餘存二錢再用三歸又除一錢八分餘存二分也又云逢三進一十謂如三人分銀三兩各得一兩也餘做此

分法實訣 凡因乘不必拘惟歸除不可顛倒錯誤須詳理而分之

一曰以所有總數為實以所求每數為法

一曰有總物而又有總價或云每物即以物為法以價為實或云每價即以價為法以物為實餘做此

定位訣

數家定位法為奇

因乘俱向下位推 但用因乘法實後定位故曰乘法雖位而位反降又曰乘從每下得術

加減只須認本位 加法減法本身不動故曰只須認本位

歸與歸除上位施 但用歸除法實前定位故曰除法雖降而位反陞又曰歸從法前得令

法多原實逆上法 此謂法多實少者蓋法數多而實數少也須從實首位數起逆數至法首位之數止

法前得令順下宜 再進前一位得令者斤兩石斗丈尺貫簡等名也順下是小數逆上是大數也

法少原實降下數 此謂法少實多者蓋法數少而實數多也須從實首位數起降下至法首位之數止

法前得令逆上知 却進前一步得令逆上則十百千萬逐位而大順下則錢分釐毫挨次而小也

又十二字訣

乘從每下得術 術者乃法首位每下該得之名也從實首位數起降下至法首位每數則止再下一位得法首位

下該得之名是兩呼兩是石呼石以上十百千萬以下錢分釐毫也

歸從法前得令 法見前

加減乘除總說

算法以加減乘除為入門然究其終雖至於千變萬化總不出

乎此。但用法不同耳。或應取其相和之數。則用加。或應取其相較之數。則用減。或應聚而總其積。則用乘。或應散而取其分。則用除。又有先加而後減者。或先減而後加者。有先乘而後除者。或先除而後乘者。又有加減與乘除先後互用者。古來九章命算。自方田以至句股。數有煩簡。理有顯晦。法有深淺。算有難易。然何一不從加減乘除而得。故淺言之。則算法之入門。究言之。實算法之全體也。

加法訣

加法須從下位先。法首有一姑舍旃。十加本位零加次。

一外添如法更玄。用減法還原。○又有幾數相併。亦曰加。所謂取其相和之數也。

減法訣

減法須知先定身。得其身數始為真。法中有一何曾用。亦曰定身除。從實首位起。

身外除零妙八神。用加法還原。○又有幾數相減。亦曰減。所謂取其相較之數也。

因法訣。因與乘一也。單位法謂之因。法位數多謂之乘。特以此而異其名耳。又總名之止曰乘。

因法須呼九九數。起手先從末位推。言十就身如一位。

若要還原用九歸。

歸法訣。歸與除一也。單位法謂之歸。法位數多謂之歸除。又總名之止曰除。

學者如何算九歸。先從實上左頭推。逢進起身須進上。

下加不動下施為。用因法還原。

乘法說

乘者兩數相因而成也。蓋有兩數視此一數有幾何。彼一數有幾何。將此一數照彼一數加幾倍。則兩數積而復成一數。故謂之相因而成。然不用加而用乘者何也。蓋加須層累而得。乘則一因即得。此立法之精。而理則實相通也。如有六與十兩數。以

十為主而加六次得六以六為主而加十次亦得六今以十為主而六乘之或以六為主而十乘之皆得六其數無異而用為捷矣

乘法訣

下乘之法留頭真。起手先將法二因。三四五來乘遍了。

却將法首破原身。

用歸除還原。原有被頭乘掉尾乘。隔位乘諸法總不如留頭乘之妙。

除法說

除者兩數相較而分也。蓋視大數內有小數之幾倍。將大數照小數減幾次。則大數分而復為一小數。故謂之相較而分。然不用減而用除者何也。蓋減必遞消其分。除則一歸即得。除之與減。即猶乘之與加。正相對待者也。如有大數一十二。小數四。若用一十以四減之。三次而盡。即知一十二為四之三倍也。今用

除法呼四一二十二逢四進一十。即知一十二為四之三倍矣。

此除之與減理相通而用較捷也。

歸除訣

惟有歸除法更奇。將身歸了次除之。

先將法首對實首呼九。歸歌歸之。次將歸見數。

對法次位以下呼九九數挨次除之。

有歸若是無除數。

起一還將原數施。

若本位有子可歸。次位無子可除。或雖有子不

數除也。則用後起一還原法。

或遇本歸歸不得。

撞歸之法莫教遲。

如一歸只一子。二歸只二子。因下位無子可除。

故不能歸也。則用後撞歸法。如撞歸訖。仍不數除。則再用起一還原法。

若人識得中間意。

算學雖深可盡知。

撞歸法

一見一無除作九一。

二見二無除作九二。

三見三無除作九三。

四 見四無除作九四。歸五 見五無除作九五。歸六 見六無除作九六。歸七 見七無除作九七。歸八 見八無除作九八。歸九 見九無除作九九。

起一還原法

一 起一下還一。歸二 起一下還二。歸三 起一下還三。歸四 起一下還四。歸五 起一下還五。歸六 起一下還六。歸七 起一下還七。歸八 起一下還八。歸九 起一下還九。

命分說

凡歸除分至最細而可以恰盡無餘者謂之無奇零數。若分至最細而屢除不盡者謂之有奇零數。其零數若畧去之則不能復還原數。此命分之所以立也。其法命為分母分子。分母者即歸除之法數也。分子者即除不盡之實數也。凡不盡之數得分母中之幾分者即命為幾分之幾。是以命分之一法所以濟歸除之不逮也。

約分說

約分者以所命之分約之以就整分也。蓋命分是就其數之多寡全而紀之。而約分則即其多寡之數從而約之。以求簡易焉。其法以分母分子兩數。輾轉相減。務期減餘兩數相同。是為度盡兩大數之一小數。乃以此數為一分。以除分母得幾分者即約分母為幾分。又除分子得幾分者即約為分母幾分中之幾。凡諸法中有帶分者皆由約法而得。則約分實帶分之根也。若夫數之不可約者兩數互轉相減必至於一始可以減盡。一之外別無他小數。可以度盡此兩數也。即不用約分用命分誌之可也。

約分訣

約分須分子母名。更相減損至同成。就把其同為法則。

除來各數自無零。

設如古歷歲實命為三百六十五日。又一百分日之二十五。問

約得幾何。答曰。四分日之一。法置母百。以子二十減三次。

餘亦五。謂之子母相同。就以此為法。以除母數。得四。以除

子數。得一。即約得四分日之一也。蓋將一日剖作四分。而得其一。分也。

凡約分法。以分母分子相減。必得相等之數。然後用之。蓋因此數可以度盡分母。又可以度盡分子也。今以相等之數二十五為一分。則分母一百有四倍二十五。而餘數二十五。又恰足一分之數。故為四分日之一。一百與二十五之比。即同於四與一之比。是四與一。即為一百與二十五之相當最小數也。

設如有絲二百五十二斤。賣過一百四十四斤。問約得幾何。答

曰。七分斤之四。法置母十二。減去子十四。餘母一百。

反將子一百四。減去餘母一百。餘子三十。又將餘母一百。減

去餘子三十。二次餘亦六。謂之更相減損至同。就以此為

法。以除原母得七分。以除原子得四分。即約得七分斤之四也。

通分說

凡奇零數目。不以十遞析者。難以立算。則用通分。如斤通為兩。

宮通為度。度通為分之類。是也。又有整數而帶零分者。則必通

之以從其類。如化整為零。收零作整之類。是也。或有零分而分

母不同者。則必通之以同其母。如互乘之類。是也。通分之法。立

然後奇零數目。得以歸有餘。齊不足。而帶分之法。皆根於此矣。

又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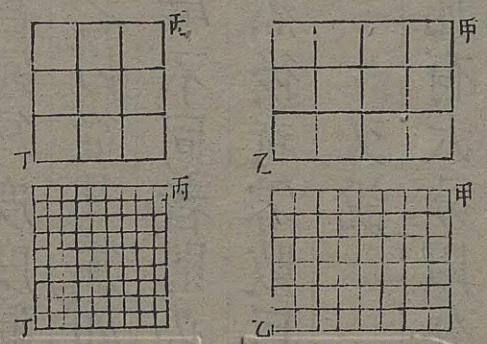
凡有大分。以分母乘之。通為小分。則為通分法也。然不曰乘而

曰通者。何也。蓋乘則積少成多。其得數溢於原數之外。通則變

大為小。其得數仍含於原數之中也。如甲乙長方形圖。原大分

數。其得數仍含於原數之中也。如甲乙長方形圖。原大分

一十二。其分母為四。今通為小分。則以分母^四乘大分^二。得小分^八。其數雖比原大分加四倍。然其每分之分。只得原數



四分之一。故仍含於甲乙方形之內。而未嘗溢
 出原數之外也。又如丙丁方形圖。原大分九。其
 分母為九。今通為小分。則以分母^九乘大分^九。
 得小分^{八十一}。其數雖比原大分加九倍。然其每
 分之分。只得原數九分之一。故仍函於丙丁方
 形之內。亦未嘗溢出原數之外也。推之每分之
 母。或為八。或為十二。或為數十。亦皆做此通之。其所通之數雖
 至千萬。而要皆未有溢於所通原分之外者矣。

互乘說

凡有兩數。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紛紜難御。無可置算。故必依
 此數之分。將彼數加為幾倍。又依彼數之分。將此數加為幾倍。
 則兩分數既同。而比例亦同矣。如甲乙二數。甲為三分之二。乙
 為四分之三。欲辨其孰大。則先以分母^四相乘。得^二。十為其母
 數。再以甲分母^三。互乘乙分子^三。得^九。為乙數化一十二分之
 九。又以乙分母^四。互乘甲分子^二。得^八。為甲數化一十二分之
 八。故法用互乘者。所以齊其分母也。夫以兩分母相乘得一十
 二者。乃以兩分母俱變為十二分也。以甲分母互乘乙分子得
 九者。乃以乙分子變為十二分之九也。以乙分母互乘甲分
 子得八者。又以甲分子變為十二分之八也。蓋兩分母既變
 為同等。則兩分子亦俱為同分母之子矣。若子母分有幾數。而
 子數同為一者。先以各母連乘得數。次以各母除之。則為各子
 數也。如甲乙丙三數。甲為二分之一。乙為三分之一。丙為四分

之一。則先以三母連乘得^{二十}。為甲乙丙共母數。又以甲母^二除之。得^十。為甲之子數。以乙母^三除之。得^八。為乙之子數。以丙母^四除之。得^六。為丙之子數也。若子母分有幾數。而子母數俱不同者。亦先以各母連乘得數。次以各母除之得數。復以各子乘之。即為各子數也。如甲乙丙三數。甲為三分之二。乙為四分之三。丙為五分之四。則先以三母連乘得^{六十}。為甲乙丙共母數。又以甲母^三除之。得^{二十}。再以甲子^二乘之。得^{四十}。為甲之子數。以乙母^四除共母得^{十五}。再以乙子^三乘之。得^{四十}。為乙之子數。以丙母^五除共母得^{十二}。再以丙子^四乘之。得^{四十}。為丙之子數也。若大分下又帶小分者。則以小分母通大分母為母數。又以小分母通大分子。加入小分子。為子數。然後以所變之兩母數兩子數算之。如甲乙兩數。甲數四分之三。又帶此一分之七分之二。乙數九分之五。又帶此一分之三分之一。則先以甲小分母^七通甲大分母^四。得^{二十八}。仍以甲小分母^七通甲大分子^三。得^{二十}。加入甲小分子^二。得^{二十二}。共得^{二十八分之二十二}。三。為甲大小分所變之數。次以乙小分母^三通乙大分母^九。得^{二十七}。仍以乙小分母^三通乙大分子^五。得^{十五}。加入乙小分子^一。得^{十六}。共得^{二十七分之一十六}。為乙大小分所變之數。然後以所變之子母乘除加減。隨其宜而用之。可也。今再分加減乘除之法於左。

帶分加法

凡零數相加。兩分母同者。即併兩分子為得數。如九分丈之七。與九分丈之五相加。兩分母同為九分。則兩分子亦同為九分。中之零分。故不用互乘。徑併兩分子得^{十二}。又以滿母數^九收

為一丈所餘三仍為九分中之三分故相加得一丈零九分丈之三也此分母相同之加法也

凡零數相加兩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以所變兩子相加為得數前說論之詳矣此分母不同之加法也

又或分母不同可以加減之使同者則變而同之可省互乘如八分兩之一與一十二分兩之三則將一十二分兩之三各減

三分之一變為八分兩之二則兩分母同為八分亦徑併兩分子二得三為相加之數矣又如六分石之五與三分石之二則

將三分石之二各加一倍變為六分石之四則兩分母同為六分亦徑併兩分子五得九內以滿母數六收為一石餘三為六

分石之三即相加之數矣凡子母數有三四種相加者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用互乘法

三種者以第一數與第二數互乘相加得數又與第三數互乘相加四種者以第一數第二數互乘相加得數與第三數互乘

相加得數復與第四數互乘相加如兩分母相同者即併其兩分子而與所餘之分母不同者用互乘以加之又或有兩分母

相乘後所得之數與所餘之分母相同者則直以所得之分子與所餘之分子相加為得數即不用互乘矣如三分斤之一又

四分斤之二又五分斤之三相加求總數法以前二數案互乘法相加得 $\frac{10}{2}$ 斤之 $\frac{10}{2}$ 乃以 $\frac{10}{2}$ 斤之 $\frac{10}{2}$ 與第三數用互乘法

相加得 $\frac{60}{6}$ 斤之 $\frac{60}{6}$ 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收六十為一整數餘二十六為零數即得 $\frac{10}{10}$ 斤零 $\frac{26}{10}$ 之 $\frac{26}{10}$ 為三數相加之總數

也凡子母分有四五種相加者做此又如五分丈之三又四分丈之一又五分丈之一相加求總數法以五分丈之三與五分

為一丈所餘三仍為九分中之三分故相加得一丈零九分丈之三也此分母相同之加法也

凡零數相加兩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以所變兩子相加為得數前說論之詳矣此分母不同之加去也

按三斤之一與五兩零三分西之一也四斤之二者八兩也合此二數共十三兩零三分

西之一今以此二數互乘相加得一十二斤之十者謂將一斤分為十二分每分得

一兩三錢五分則得十二斤之十即共二數共十三兩零三分兩之相

符矣因斤以十六為率故得數如此下二條言文高皆以十為率其理易明也

將三分石之二各加一倍變為六分石之四則兩分母同為六

分亦徑併兩分子五得九內以滿母數六收為一石餘三為六

分石之三即相加之數矣

凡子母數有三四種相加者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用互乘法

三種者以第一數與第二數互乘相加得數又與第三數互乘

相加四種者以第一數第二數互乘相加得數與第三數互乘

相加得數復與第四數互乘相加如兩分母相同者即併其兩

分子而與所餘之分母不同者用互乘以加之又或有兩分母

相乘後所得之數與所餘之分母相同者則直以所得之分子

與所餘之分子相加為得數即不用互乘矣如三分斤之一又

四分斤之二又五分斤之三相加求總數法以前二數案互乘

法相加得二十斤之十乃以二十斤之十與第三數用互乘法

相加得六十分斤之六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收六十為一整數

餘二十六為零數即得十分斤之六為三數相加之總數

也凡子母分有四五種相加者做此又如五分丈之三又四分

丈之一又五分丈之一相加求總數法以五分丈之三與五分

丈之一兩分母相同則以此二數併為五分之二與四分之二

依互乘法相加得二十之二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收二十為

一整數餘一為零數即得十分之二為總數也又如三分

兩之二又四分兩之三又十二分兩之四相加求總數法以

前二數案互乘法相加得十二之二與第三分母適相同

即以所得之分子七與第三分子四相加得二十因子數大

於母數乃收一十二為一整數餘九為零數即得十二分兩之

九為總數也

帶分減法

凡零數相減兩分母同者即將兩分子相減為餘數如一十一

分丈之七減一十一分丈之五求餘數法以兩分母同為一十

一分則兩分子亦同為一十一分中之零分故徑將兩分子七

相減餘二為兩數相減餘數得十一之二此分母相同之減

法也

凡零數相減兩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以所變兩子相減得

餘數如加法例此分母不同之減法也如兩分母不同可加減

之使其相同者亦如加法中例故不重設

凡零數與整數相減者即以分子與分母相減得餘數如米一

石內減七分石之五求餘數法以米一石通為七為分母與分

子五相減餘二即得七分之二為餘數也此整數中減零數法

也

凡整數帶零分相減者將兩零分互乘變為同母然後減之如

銀八兩零五分兩之四內減五兩零七分兩之三求餘數法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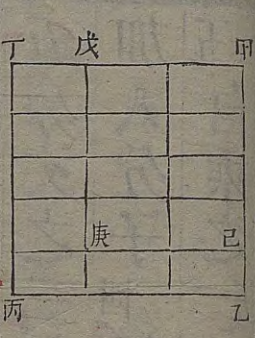
兩零分互乘變為八兩零三之二十內減五兩零三之五十得

三兩零三之一十為餘數也。此整數帶零分相減之法也。

凡子母數三四種相減者。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用互乘以齊其分母。按前法減之。如兩分母相同者。即將其兩分子相減。而與所餘之分母不同者。用互乘以減之。又有兩分母相乘後所得之數。與所餘之分母相同者。則直以所得之分子。與所餘之分子相減。即得餘數。其理俱與加法同。

帶分乘法

零分與零分相乘者。兩分母兩分子各相乘。所得之數。即乘出之分也。如三分丈之二。與五分丈之四。相乘法。以兩分母三乘得五。又以兩分子二相乘得八。即定為一十五分之八。為乘出之數也。試作圖以明之。如甲乙為一丈。甲丁亦為一丈。作一



甲乙丙丁正方形。將甲丁分為三分。甲乙分為五分。內共容一十五分。即兩分母乘出之共母數也。甲丁三分之二。為甲戊。甲乙五分之四。為甲己。二數相乘。得甲己庚戊長方形。內容八分。即兩分子乘出

之共子數也。正方與長方相較。即知長方為正方一十五分之八矣。此零分乘零分之法也。

零分與整數相乘者。分子乘整數。而以分母除之。即所得之數也。如有七人。每人賞銀五分兩之二。法以分子二乘七人。得一四。以分母五除之。得二兩八錢。即七人共該之數也。蓋五分兩之二

是一兩分為五分。而得其二分也。一人得二分。則七人必共得一十四分。既以一兩分為五分。今滿五分收為一兩。故一十四分為二兩八錢也。此零分與整數相乘之法也。此即後歌訣所

整數子因共物母除之也。

整數帶零分與整數乘者。先將此帶分之整數以分母通之。加
 入分子。與彼整數相乘。却以分母除之。即得總數也。如一百九
 十人。每人支銀一兩又一十九分兩之一。求其該銀數。法以分
 母^{一十}通銀一兩為^九十。加入分子一。共^二十。以乘其人^九十。得
 三百^九十。以分母^九十除之。得^二百兩。即其該銀數也。此整數帶零分
 與整數相乘之法也。此即後歌訣所云一邊子母帶整數。母乘
 整分子納之。以乘共物為之實。却將分母
 法除之也。

整數帶零分與零分乘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相乘得數。以分
 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如有整數二丈又五分丈之四。與零分
 五分丈之三。相乘。求總數。法以整數^二丈用分母^五通為^一分。
 加入分子^四。得^一十分。乃與零分分子^三相乘。得^四十分。以分母
 五自乘之^二十分除之。得^一百六^八。即所求之數也。此整數帶零分
 與零分相乘之法也。此因兩分母相同。故用此法。如分母不同。
 則用互乘法。齊其分母。乃以所變之分母
 化整為零。再與彼所變分子相乘得數。
 以所變分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也。

整數帶零分與整數帶零分相乘。而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
 齊其數。然後以相同之分母各化整為零。加入分子。相乘得數。
 再以同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如長方田。濶二丈又四分丈之
 三。長三丈又三分丈之二。求積。法以兩分母^三相乘。得^一十。
 以前分母^四乘後分子^二。得^八。以後分母^三乘前分子^三。得^九。乃
 以共母數^二十通濶^二丈為^四十分。加入分子^九。得^三十分。為
 濶分數。又以^二十通長^三丈為^六十分。加入分子^八。得^四十分。
 為長分數。爰以兩數相乘。得^一千四百^五十二分。乃以同母^二十
 自乘之^一百四^十四。歸除之。得^一十丈^〇八尺又三分尺之一。為所得之積
 也。此整數帶零分與整數帶零分相乘之法也。此即後歌訣所
 云兩邊子母帶

通分

七

卷一

整數帶零分與整數乘者。先將此帶分之整數。以分母通之。加
十四頁。零整數相除。零分。分五寸丈之三。以丈除。一題。一百九

按五分丈之三。以丈除。以寸除。盡其。其實數。以此題云。求得幾何。其求每丈除得
八分五寸除。盡其。則寸尺除。盡其。其實數。以此題云。求得幾何。其求每丈除得
之實數也。

按六丈。其實數也。而寸尺。其求每丈除得。九分。以此題云。求得幾何。其求每丈除得
之實數也。

此是求得是幾丈也。九丈。以此題云。求得幾何。其求每丈除得。九分。以此題云。求得幾何。其求每丈除得
之實數也。

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如有整數二丈又五分丈之四。與零分
五分丈之三。相乘。求總數。法以整數二丈用分母五。通為十分。

加入分子。得一分。乃與零分分子三。相乘。得四分。以分母
五。自乘之。得二十。除之。得一百六。即所求之數也。此整數帶零分。

與零分相乘之法也。此因兩分母相同。故用此法。如分母不同。
化整為零。再與彼所變分子。相乘得數。以所變分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也。

整數帶零分。與整數帶零分相乘。而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
齊其數。然後以相同之分母。各化整為零。加入分子。相乘得數。

再以同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如長方田。濶二丈又四分丈之
三。長三丈又三分丈之二。求積。法以兩分母四。通為十二。以
前分母四。乘後分子二。得八。以五。乘後分子三。得十五。以

第十頁。有米。以此題云。求得幾何。其求每丈除得。九分。以此題云。求得幾何。其求每丈除得
之實數也。

又法減六分。以此題云。求得幾何。其求每丈除得。九分。以此題云。求得幾何。其求每丈除得
之實數也。

也。此整數帶零分與整數帶零分相乘之法也。此即後歌訣所
云。兩邊子母帶

整數照前乘納相乘之同母自乘為法則法除實兮不差池也蓋有一法不用互乘得數亦同更為直捷以前分母四通濶二丈為八加分子三得濶一十一分以後分母三通長三丈為九加分子二得長亦一十一分兩數相乘得一百二十一分乃以兩分母四三相乘得一十二為法除之即得積一十丈〇八尺不盡四約得三分尺之一也

帶分除法

零分歸除零分者兩分母兩分子各自除之所得之數即除出之分也如有奇零不盡者用互乘法代除即得分數其比例與除出之法同如九分丈之二以三分丈之一除之求得幾何法以九分丈之二為實三分丈之一為法以法分母三除實分子九得三又以法分子一除實分子二仍得二即定為三分丈之二為所得之數也若用互乘代除法則以實分母九乘法分子一得九為除出之分母又以法分母三乘實分子二得六為除出之分子則定為九分丈之六為所得之數也此法與前法所

得之分母分子數雖不同而理則一蓋三分之二與九分之六其比例實同也前法以法除實其得數為減分之比例此法兩數互乘其得數為加分之比例耳

設如有米六分石之二每斗價四分錢之三問該銀幾何答曰二錢五分法以兩分子三三相乘得六為實以兩分母四相乘得二十為法除之得二錢即所求之數也此即後歌訣所

整數乘子為實乘母除也

設如有銀買羽絨每三分丈之一價四分兩之三今欲買八分丈之七問該銀幾何答曰一兩九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法以原價分母四乘今羽絨分母八得二十為乘出之分母以原價分子三乘今羽絨分子七得二十一為乘出之分子是為三十二分之二十一乃以原羽絨三分丈之一為法除之

因分母除不盡變用互乘法代除以乘出之分母^{三十}乘法
 分子^一仍得^{三十}為除出之分母以乘出之分子^{二十}乘法
 分母^三得^{六十}為除出之分子即得^{三十二}之^{六十}滿分母
^{三十}收為整數^兩餘^{三十}如求真數以分子^{三十}乘整數^一
 兩得^{三十}兩以分母^{三十}除之得^{九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加整數一兩
 即得所求之數也

整數歸除零分者分母通整數以除分子即得所求之數如五
 分丈之三以八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子^三為實以分母^五
 通整數^八丈得^四為法除之得^{七寸五分}即所求之數也此整數除
 零分之法也

零分歸除整數者分母通整數以分子除之即得所求之數如
 六丈以三分丈之二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整數^六丈
 得^八為實以分子^二為法除之得^九即所求之數也此零分除
 整數之法也

整數帶零分歸除整數者先將法實之兩整數俱通為零分而
 於法中加入分子除之即得如二十四丈以二丈零三分丈之
 二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四丈得^{七十}為實又以分
 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二得^八為法除之得^九即所求之
 數也此法以分母^三通法實之兩整數者是將兩整數之每丈
 俱通為三分也兩整數既化為同等則法實一體故法除實而
 得所求之數也此整數帶零分除整數之法也

整數歸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將法實之兩整數俱通為零分而
 於實中加入分子以法除之即得如前二丈零三分丈之二以
 二十四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
 二十四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

二十四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

二得八為實。又以分母三通四丈得七十為法除之。得一寸。
分一不盡約為九分之一。即所求之數也。蓋七十二與八之比。即
 同於九與一之比。故約為九分之一。此整數除整數帶零分之
 法也。

整數帶零分。歸除零分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加入分子。除之
 即得。如五分丈之四。以三丈零八分丈之一除之。求得幾何。法
 以五分丈之四為實。以法分母八通三丈為四。加入分子一
 得二十。共得八分之二十。為法。用第一條兩分母兩分子各自
 除之之法。以法分母八除實分母五得六。為除出之分母。以
 法分子五除實分子四得一。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
 母除所得之分子。得二尺五寸六分。即所求之數也。蓋法之三丈又八
 分丈之一。乃三丈一尺二寸五分也。實之五分丈之四。乃八尺

也。以三丈一尺二寸五分除八尺。得二尺五寸六分。今以六
 除一。得數亦同者。六二五與三丈一尺二寸五分之比。即同
 於一六與八尺之比。為加倍之比例也。此整數帶零分除零分
 之法也。若數有奇零歸除不盡者。則用互乘法代除。如前數已
 將整數通為八分丈之二十五為法。乃以實分母五乘法分子
 二十得一百。為除出之分母。又以法分母八乘實分子四得
 三十。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母除所得之分子。亦得二
 五寸。蓋一百二十五與六二五之比。又即同於三十二與一六
 六之比。亦皆為加倍之比例也。

零分歸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加入分子。以法
 除之即得。如四丈又三分丈之二。以七分丈之四除之。求得幾
 何。法以實之分母三通整數四丈為二十。加入分子二得一
 十。

何。法以實之分母三通整數四丈為二十。加入分子二得一
 十。

共得^{三分}文^四之^一十^四為實。以七分丈之四為法。用互乘代除之法。

以實分母^三乘法分子^四得^二十^一為除出之分母。以法分母^七

乘實分子^四得^九十^八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母除所

得之分子。得^八尺^二不盡約為^六分^一之一。此八尺零六分尺之一。

即所求之數也。此零分除整數帶零分之法也。

整數帶零分。歸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各以整數通為零分。加入

分子。以法除實即得。如有田五畝。又三分畝之二。共租銀五兩

又二十七分兩之一。每畝求得幾何。法以銀分母^七通^五兩

為^{一百三}十五^分加入分子^一得^{一百三}十六^分共得^{二十七}之^一百^三為實

又以田分母^三通^五畝為^五加入分子^二得^七共得^三分^七

之^一十^七為法。用互乘代除之法。以銀分母^七乘田分子^一十

得^{四百五}為除出之分母。以田分母^三乘銀分子^一百^三得^四

八。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母除所得之分子。得^八錢^八

又四百五十九分。即每畝所出租銀數也。此整數帶零分除整

數帶零分之法也。

設如城守兵一營。其糧可支十年。又七分年之二。今汰去兵三

分之一。求應支年數幾何。答曰。一年又七分年之六分半。

法以年分母^七通^一年為^七分。加入分子^二得^七分年之^九

又以兵分子^一減分母^三餘^二為現存兵三分之二。因兩分

母不同。故用互乘以齊之。以兩分母^三相乘得^二十^一為共母

分。即原兵分^三以年分母^七乘兵分子^二得^一十^四為現存兵分

以兵分母^三乘年分子^九得^七二十^七為原年分。即以所通現存

兵分^四十^一為法。以原年分^七二十^七乘原兵分^一二十^一得^五百^六以

法除之。得^四十^一滿母數^二十^一收為^一年。餘數為^一年又^二十^一

之一十九分半用法約之得一年又七分之二為今應支之年數也。蓋現存兵比原兵少三分之一則支糧年數必多三分之一。故現存兵一十四與原兵二十一之比即同於原年分二十七與今年分四十分半之比也。

通分訣

一邊子母無整數。子因其物母除之。兩邊子母無整數。乘子為實乘母除。一邊子母帶整數。母乘整兮子納之。以乘共物為之實。却將分母法除之。兩邊子母帶整數。照前乘納相乘之。同母自乘為法則。法除實兮不差池。

異乘同除說

數有應先除後乘者。但用除法。多有奇零不盡之數。則無由而乘。故變用先乘後除。雖有不盡之數。皆可命之。此通變之法也。

以今有之此一件。乘原有之彼一件。故曰異乘。以原有之此一件。除之。而得今所求彼一件之數。故曰同除。

又訣

異乘同除法何如。物賣錢來作例推。先用原錢乘共物。却將原物法除之。算者留心能善用。一絲一忽不差池。

設如原有麥三斗五升。磨麪二十五斤。今要麪一百七十五斤。

問該麥幾何。答曰。二石四斗五升。法以原麥三斗五升乘今用

麪一百七十五斤得二斗五升為實。以原磨麪二十五斤為法。除之。即得。

設如原有麥八斗六升。磨麪六十四斤半。今有麥三十五石四

斗八升。問該磨麪幾何。答曰。二千六百六十一斤。法以原

磨麪乘今麥得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四斤六為實。以原麥八斗六升除之。即得。

同乘異除訣

同乘異除法可識。原物價相乘為實。今物除實求今價。今價除實求今物。

設如有田一畝原濶八步長三十步今濶要一十二步求得長

幾何答曰二十步。法以原濶八步乘原長三十步得二百四十為

實以今濶二十步為法除之即得。按異乘同除法以原有之兩

件為一率二率今有之一件為三率今所求之一件為四率。

俱以原有之一件與今有之一件相乘其積相等同乘異除

法則以原有之兩件為二率三率今有之一件為一率今所

求之一件為四率是原有之兩件相乘今有之兩件相乘其

積相等此兩法異同之故也。

設如原有小珍珠五十顆重一兩價一十二兩今有大珍珠三

十顆重一兩問該價幾何答曰二十兩。法以原珠七五乘原

價二一十得百六兩為實以今珠十為法除之即得。

異乘同乘法。謂如以四乘之又以五乘之再以七乘之者

就變法以四乘五得二十再以七乘之得一百四十就以一百四十為法乘

之以代三次相乘而數一轍也。

設如每人日織錦八尺二寸五分今有五十六人共織二十七

日問該織錦幾何答曰一千二百四十七丈四尺。法以十五

六乘七十得一千五百再五日織八尺二寸五分乘之即得。

異除同除法。謂如用四除之又用五除之再用一十二除

之者就變法以四乘五得二十再以一十二除之得二百四十就以二歸四

除以代三次歸除而數一轍也。

設如有客一十五人住一十二日共用米三石六斗問每客日

用米幾何答曰二升。法以米三石六斗為實以五人乘二日得

數學精詳

卷一

異乘同乘 異除同除

七

設如以夏布換棉布。但知每夏布三丈。價銀二錢。每棉布七丈。價銀七錢五分。今有夏布四十五丈。問換棉布幾何。答曰。二

十八丈。法以夏布價二錢乘棉布七丈得四錢。再以夏布四十五丈

乘之得六十三丈。為實。以棉布價七錢五分。乘夏布三丈。得二兩二錢五分。為法。

除之即得。此法乃合兩比例為一比例也。如分作兩比例。明

之。每夏布三丈。價銀二錢。今夏布四十五丈。則價銀應得三

兩。此一比例也。棉布價銀七錢五分。得棉布七丈。今夏布四

十五丈之價三兩。則應得棉布二十八丈。此又

一比例也。夫銀三兩。原為夏布四十五丈之價。

則夏布四十五丈所換之棉布二十八丈。價銀

亦應三兩可知矣。蓋兩比例中。一以三丈作一

率。一以七錢五分作一率。故以三丈與七錢五

分相乘。得二兩二錢五分。而為一率。是合兩一

率而為一一率也。一以二錢作二率。一以七丈

作二率。故二錢與七丈相乘。得一兩四錢。而為

二率。是合兩二率而為一二率也。而後比例之

三率。即前比例之四率。如以兩三率相乘。為三

率。則所得四率。亦為兩四率相乘之數。必須以

前比例之四率除之。方得後比例之四率。故即

以夏布四十五丈為三率。而得棉布二十八丈為四率也。

設如原有鷺八隻。換雞二十隻。每雞三十隻。換鴨九十隻。每鴨

六十隻。換羊二隻。今却有羊五隻。換鷺。問該幾何。答曰。換鷺

二十隻。法先用異乘同乘法。以原鷺八乘原雞三十。得二百

又以原鴨七十乘之。得一萬四千。再以今有羊五乘之。得七萬。為

同乘同除

實。又用異除同除法。以換雞^二。乘換鴨^九。得^八。一千。又以換羊^十。乘之。得^三。千。為法。除實即得。此法乃合三比例為一比例也。如分作三比例明之。羊二隻換鴨六十隻。則羊五隻必換鴨一百五十隻。此一比例也。鴨九十隻換雞三十隻。則鴨一百五十隻必換雞五十隻。此二比例也。雞二十隻換鶩八隻。則雞五十隻必換鶩二十隻。此三比例也。夫雞五十隻原為鴨一百五十隻之所換。而鴨一百五十隻又原為羊五隻之所換。則雞五十隻所換之鶩二十隻。即為羊五隻之所換可知矣。今以三比例之各一率。連乘之為一率。又以三比例之各二率。連乘之為二率者。正合三比例為一比例也。

設如原有麥一萬二千石。車一十二輛。每車載三石。日行八十里。四十日運完。今有麥三萬石。車一十六兩。每車載四石。日

行六十里。問運完日數幾何。答曰七十五日。法以原有麥

一萬二千石。互乘今車^六。得^{一十九萬}。又以今車載^四。乘之。得

七十六萬。又以今行^{六十}。乘之。得^{四千六百}。為法。以今有麥

三萬石。互乘原車^{十二}。得^{三十六萬}。又以原車載^三。乘之。得^{一百}

石。又以原行^{八十}。乘之。得^{八千六百}。又以原運^{四十}。乘之。得

三十四萬五。為實。以法除實即得。此法乃合四比例為一比例也。如分作四比例明之。則先以麥數為比例。原麥一萬二

千石。四十日運完。今麥三萬石。則應運一百日。此一正比例

也。然車數不同。故次以車數為比例。原車一十二輛。應運一

百日。今車十六輛。則應運七十五日。此一轉比例也。然每車

所載石數又不同。故次以石數為比例。原車載三石。應運七

十五日。今車載四石。則應運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一。此又一

轉比例也。然日行里數又不同。故次以里數為比例。原行八十里。應運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一。今行六十里。則應運七十五日。此又一轉比例也。今以四比例之各一率。連乘之為一率。以四比例之各三率。連乘之為三率者。正合四比例為一比例也。

南海孔繼藩初校

鄒鏡瀾覆校

數學精詳卷一終



